

目 录



一、做研究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

1. 国家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开题报告会召开.....	1
2.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成立.....	4
3.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作为主要成员参编马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5
4. 2021 级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6
5.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开讲.....	7
6. 中国政法大学首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研究生课程.....	9
7.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中心成立大会成功举办.....	12

二、做法科学生思想道德素养的“引路人”

1. 中国政法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金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4
2.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方案.....	16
3.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实施方案.....	24
4.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27
5.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32
6.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第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名单的通知.....	39
7.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发布第二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名单的通知.....	43
8. 课程思政示范课 重点建设课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实践》.....	46
9.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学生社团“新时代青年知行社”.....	49



10.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博士生边疆服务团.....	50
---------------------------	----

三、做法学“四个体系”建设的“先行者”

1.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我校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方案.....	53
2.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	72
3.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列表.....	81
4.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82
5. 中国政法大学加强法学教材体系实施办法.....	85
6.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数据法治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智慧法治联合实验室”揭牌.....	89
7. 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中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项目研讨会.....	93
8.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建设工作的报告.....	95
9.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高等学校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课程系列教材”总序.....	99

四、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领头雁”

1. 中国政法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管理规定.....	103
2. 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108
3. 中国政法大学首批“种子课堂”启动仪式.....	113
4. 关于遴选首批中国政法大学“种子课堂”工作的通知.....	114
5. 中国政法大学入选首批“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118
6. 中国政法大学设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	118
7.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118



8. 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班开班仪式.....	127
9.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	128
10. 中国政法大学与法治日报社法治教育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全国首家“涉外 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 成立仪式举行.....	132
11. 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136
12. 与德国七所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协议书.....	137
13. 与牛津大学圣艾德蒙学院合作办学项目协议书.....	138
14. 最高人民法院复函支持中国政法大学建设法治信息管理专业.....	138
15. 中国政法大学共建实践基地名单（部分）	141
16.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诊所介绍.....	145
17.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卷宗阅览简介.....	151
18.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组织/机构实习项目一览.....	153

国家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开题报告会召开

3月22日，国家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开题报告会在我校学院路校区成功召开。



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刘大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主任余志远，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司长刘贵芹、副司长谭方正，我校党委书记胡明，校长黄进参会并为会议致辞，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20余位实务专家和学者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我校副校长时建中主持。

胡明在致辞中指出，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新时代的一项重要课题，

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大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5月3日来校考察时把这个课题亲自交给我校，我们深感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胡明强调，我校把这项课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坚持时代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引领风气和励志笃行，为课题顺利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胡明表示，我校会继续凝心聚智、再接再厉，最终交出一份中央满意、学界认同的答卷。

余志远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把这样一项重要任务交给中国政法大学，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光荣，也是全国法学界的盛事。余志远对项目开展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希望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和学校要持之以恒高度重视这个项目的研究，二是学校要积极组织好课题组的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法治思想新的提法，三是学校要做好统筹力量，做好科学有效的管理，确保项目研究质量。

张文显强调，此次开题报告会意味着项目已经启动并进展顺利，也必将推动项目的深入开展和高水平进行。这一重大项目对政法法律而言、对治国理政而言，直接涉及到依法治国的成败，直接涉及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本质的现代化，是法大的“一号工程”，也是我们整个法学界超级的重大工程，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并支持这个项目。关于项目研究，张文显提出三条建议：一是自始至终把学习和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这个项目的

主题、主线；二是自始至终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总结我们的实践经验，对我们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作为项目研究的支撑；三是自始至终把创新发展作为攻关项目的目标和难点，在项目研究过程当中提出一些创新性的、原创性的、标识性的概念、命题、观点和学说。

会议主题报告环节，石亚军教授介绍了项目总体情况，朱勇教授代项目首席专家张晋藩教授报告了项目核心课题进展及研究提纲和思路。会议专家审议环节，教育部原党组成员、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专家、首席专家、北京大学中国道路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顾海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谢鹏程所长，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研究员，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胡建淼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汪习根教授等专家学者对项目研究和推进分别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最后，黄进强调，各位领导和专家对项目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课题结构、研究方案、阶段性成果进行了审议，提出了非常宝贵、精准独到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将在今天会议的基础上梳理研究，进一步优化方案、推进工作，做好创新发展和理论升华。黄进代表学校感谢各位领导和专家对项目提出的审议、真知灼见和贡献，表示学校将尽力而为、勇往直前，争取在 2020 年高质量地完成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成立

CCTV. 节目官网

大家都在搜

登录 | 注册 | 帮助 | 返回央视网 >>

PC客户端 手机客户端

首页 直播 节目单 频道大全 栏目大全 片库 4K专区 听音 热榜 微视频

CCTV-12社会与法频道 热线12

[热线12]权威发布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成立

来源：央视网 2021年01月20日 18:34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1〕159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成立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地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法治中国建设需求，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进程，经2020年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作为主要成员参编 马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编写课题组

首席专家

张文显 信春鹰 徐显明 李 林

主要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山	马怀德	王 轶	公丕祥	甘藏春
付子堂	冯玉军	吕忠梅	杨宗科	何志鹏
汪习根	宋功德	陈训秋	陈柏峰	周叶中
周佑勇	姜 伟	黄文艺	蒋传光	强世功

2021 级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分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建议修读学期											是否 必修 修读	考核 方式	课程属 性	开课院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专业 必修 课	301010012	1 法理学导论	2	√											是	考试	必修	法学院	
	301052023	2 中国法律史	3	√											是	考试	必修	法学院	
	301052042	3 习近平法治思想 概论	2	√											是	考试	必修	法学院	
	302010013	4 民法学原理一：总 论	3	√											是	考试	必修	民商经济法学院	
	301030013	5 宪法学	3		√										是	考试	必修	法学院	
	302010115	6 民法学原理二：债 法	5		√										是	考试	必修	民商经济法学院	
	302010123	7 民法学原理三：物 权法	3				√								是	考试	必修	民商经济法学院	
	304010013	8 刑法学总论	3				√								是	考试	必修	刑事司法学院	
	302020054	9 商法一：商法总论 与公司法	4					√							是	考试	必修	民商经济法学院	
	302040014	10 民事诉讼法学	4					√							是	考试	必修	民商经济法学院	
	302060013	11 知识产权法	3					√							是	考试	必修	民商经济法学院	
	304010023	12 刑法学分论	3					√							是	考试	必修	刑事司法学院	
	304020014	13 刑事诉讼法学	4					√							是	考试	必修	刑事司法学院	
	303010013	14 国际法	3							√					是	考试	必修	国际法学院	
	301010022	15 法理学原理	2								√				是	考试	必修	法学院	
	301040024	16 行政法与行政诉 讼法	4							√	√				是	考试	必修	法学院	
	301052033	17 法律职业伦理	3							√	√				是	考试	必修	法学院	
	302090023	18 经济法	3							√	√				是	考试	必修	民商经济法学院	
	303020013	19 国际私法	3							√	√				是	考试	必修	国际法学院	
	303032023	20 国际经济法	3							√	√				是	考试	必修	国际法学院	
	学分小计		63	10	8		6	18		19	18								大三 学年专 业必修 课学生 自行安 排修满 21 学分

树立法治信仰 锤炼法律素养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开讲

9月22日，《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在我校昌平校区正式开讲，校长马怀德为2021级新生讲授第一课。



课上，马怀德系统讲授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并围绕六个板块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十一个坚持”进行了系统讲解。他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等方面深刻回答了法学专业学生为什么需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引领着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和磅礴的实践伟力。

马怀德希望同学们能够打牢法律根基，树立法律思维，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努力成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近 400 名新生认真听讲，积极思考，逐渐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深刻论述，课程气氛活跃，在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中圆满结束。教务处处长汪海燕，法学院党内法规研究所部分教师及教务部门负责人等参与课堂学习。

据悉，本门课程由法学院开设，由党内法规研究所负责课程建设，精心设计《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内容，并作为 2021 年秋季学期专业必修课面向全校开设。授课团队的教师均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长期研究者、耕耘者，课程致力于帮助本科学生牢固树立法治信仰，积极锤炼法律素养，进一步推动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中国政法大学首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生课程

2018年3月15日晚，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生课程第一课在研究生院科研楼学术报告厅开讲。我校终身教授李德顺先生作主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哲学根基》的报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李曙光教授主持报告。



（我校终身教授李德顺先生作报告）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校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中国大地办学，加强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校研究生法治理论水平，培养德法兼修的

卓越法治人才的重要内容和改革举措。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是中国政法大学针对全体研究生专门开设的课程。根据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决定，作为全校研究生公共学位课，2017级及以后各级、各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均须修读。每周4课时，共32课时，计2学分。

中国政法大学领导高度重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课程的开设工作。校党委书记胡明、校长黄进、副校长马怀德等多次指示研究生院要精心选聘授课师资，科学设计专题内容。研究生院根据课程方案和定位设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哲学根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依宪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人才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司法改革思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全面依法治国》等八个专题。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根据专题内容聘请了来自校内各学科和实务界的重量级专家学者，组成了法大研究生院单门课程史上最豪华的授课阵容。校长黄进教授、原校党委书记石亚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大法官、终身教授李德顺教授、副校长马怀德教授、副校长李树忠教授、副校长时建中教授，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卞建林教授，都将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课堂授课。据悉，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研究生课程是我国高校第一次开设该课程。相信同学们将学习到来自多位知名专家关于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权威解读。

为让更多的在校研究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该课程已纳入北京市系列市级思想政治理论课，面向在京高校研究生开放选读。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中心 成立大会成功举办

3月9日下午,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中心成立大会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小组寒假学习成果分享会在线上召开。会议宣布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中心成立。学生处副处长王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中心成员、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小组负责人等50余人参加成立大会。

学习中心主任岳明辉同学首先围绕成立背景、组织架构、工作职责等方面,介绍了中心的基本情况。他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中心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处指导成立的学生组织,旨在组织全校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素质养成有机结合,教育引导青年学子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

学生处副处长王彤讲话,她希望学习中心成员要明确中心的初心和使命,围绕学习主题和规划,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引导法大学子深入学习、积极践行和广泛传播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我校学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长效机制。

随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小组进行寒假学习成果分享,李晓雯、吴琼、徐旭阳、王文翰、杜鑫宇五位同学分别就“学习依法治国理念,解读中国制度优势——以依法抗疫为切入点”、“法大学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机制探索——以中小学普法活动为例”、“探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构建中的地位

及其实现路径”、“关于我国地役权改革的法治轨道运行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辩证法研究——以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为例证”的学习主题，分享了各自小组的假期学习成果、心得感悟及今后的学习方向。

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背景下，学生学习中心的成立在我校学生中掀起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热潮。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中心将致力于构建青年学子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在教育引导青年学生为法治中国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 “金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理论研究、教学改革、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发挥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团队的示范作用，现决定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四门课程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金牌”课程建设工作。

一、负责人及成员要求

四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原则上每门课建设1个“金牌”课程团队，团队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职称（含副高），且单独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荣誉。团队成员3人及以上，鼓励教师跨教研室组成团队，每人只能参加1个课程团队。

二、资金支持

学校在相关政策和经费等方面对思想政治理论课“金牌”课程予以支持，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申报成功后划拨经费5万元，启动资金3万元，中期考核通过后拨款1万元，结项通过再拨付1万元。

三、建设要求

“金牌”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以延期1年。周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形成有特色的教学体系和专题化教学模式，将其落实在具体的教案和课件之中。

形成3-5个有特色的案例教学样板。

3. 团队每学年组织2次以上备课会或教学研讨会。

4. 依托课程建设，获得 1 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或团队成员在校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

5. 组织编写体现时代精神和法大特色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辅用书 1 本；参照《教务处关于教材建设标准和规则的指导意见》，待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另设资金资助出版，推动优秀教学成果转化和宣传。

四、申报说明

思想政治理论课“金牌”课程由教师自愿申报，申报者提供“金牌”课程建设的项目名称、目标任务、实施计划、预期成果及预算明细。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对各“金牌”课程申报者的前期成果和立项规划进行评审，通过教学改革项目的形式确定首批思想政治理论课“金牌”课程名单，给予支持和进行管理。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方案

(2019年9月11日第2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教育部提倡的“三巡六创优”为抓手，强化学校的“四个重点”工作，切实建设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充分发挥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作用，全面提升思政课的质量水平，真正把新时代学校思政课越建越好，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实施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工作，深化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引导学生确立和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强化改革意识，着力破解思政课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落实“八个相统一”的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教学，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做到“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有己有人”。

坚持特色发展。结合学科特色，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为切入点，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发挥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特色，引入多样化的学科资源，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建设有法大特色的思政课体系。

三、工作目标

认真对标思政课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拓展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格局，聚焦建立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强化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形成学校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教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四、重点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

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积极开展“三巡六创优”。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积极参与“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迎接“思政课建设巡察”，聚焦“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坚持推进“四个重点”工作，即把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思政课教师作为重点队伍、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发挥学校的学科特色，打造具备法大特质、国内知名的思政课。

（一）注重思路创优，抓关键课程建设，打造思政金牌课程群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学校重点课程，在建设力量和资源配置上均要处于优先地位。思想政治理论课重在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制定《中国政法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金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当代中国”等相关课程建设为基础，以前期获得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优秀项目成果为依托，以深受学生欢迎的思政课教师为主要力量，大力进行法大特色的金牌课程建设。金牌课程建设实现思政课程全覆盖，同时强调课程内容和教学特色的提炼，力争在三年内形成门类齐全、特色鲜明的思政课程群。

高质量的教学离不开高质量的科研，有一流的学科才能有一流的教学。学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进行建设，在学科发展上给予专门支持。学科支撑教学与科研，教学与科研提

升学科。

进一步落实课程思政的要求，设立专门的教改项目，进一步开展种子课堂建设，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二）注重师资创优，加强师资建设，提升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学校优先重点建设思想理论课教师队伍。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鼓励思政课教师挂职锻炼、海外访学、在职研修，在培养计划方面适当向思政课教师倾斜，积极贯彻落实新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使思政课教师得以更加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修养和教学水平，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和知识素养。

学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建设学院，在用人指标上适当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规模符合要求。合理确定教师选聘条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着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和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不断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落实思政课教师相关待遇，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充分利用好校内外教师资源，制定思政课兼职教师聘任办法，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三）注重教材创优，打造具有法大特色的六大教材教辅体系

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的历史意义，强调学校在培养卓越法治人才中的作用和地位，积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依托学校特色向教学体系转化。以经典教材、主体教材、专业教材、案例教材、特色教材、领导报告教材为建设分类标准，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材教辅建设。

以构建法大特色的六大教材教辅体系为建设目标，分类设置支持项目，分三年全面展开，依次出版相关教育教学成果，以进入校级精品教材序列为初步目标，嗣后冲击更高级别的教材奖项。

（四）注重教法创优，强调微时代下的翻转课堂建设，打造精品网络课程

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以学校的教学资源发掘为主要任务，以虚拟仿真为主要教学载体，依托思政课前期翻转课堂建设的成果，形成在国内有影响力、具有法大特色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紧跟全媒体时代的发展和要求，根据当代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收特点，以现有名师示范课、微课程等建设为基础，设立教学改革专门项目，大力培养和打造网络精品课程，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形成有传播度、影响力的名师名课，扩大学校的影响力。

加强实践教学的模式创新，探索 VR（虚拟现实）等教学方式方法，在校内校外加强思政课的文化建设和氛围营造，把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

（五）注重机制创优，在思政教育教学和课程建设方面做标志

性的机制创新

设置“德法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形成聚焦“大思政”育人，重在思政教育教学创新的组织抓手。该中心旨在协调学校各方力量，以打造精品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教学模式、教学活动和课程建设为目标，突出我校作为法科强校的思政特色所在，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引导政法类高校的思政课程建设。

成立“形势与政策”跨学科教研室，与实体的“形势与政策”教研室形成双轮驱动。在“课程思政+思政课程”的理念指导之下，跨学科教研室侧重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的跨学科融合以及教法的创新，实体教研室侧重于教学任务的落实和实践活动的开展，虚实结合，在教学目标的统领下，实现人员和任务的相互支撑和教学效果良性提升。

（六）注重环境创优，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形成有利于思政课教师成长的良好环境

形成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政治生态，为思政课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环境。让思政课教师能够潜心育人，让优秀教师有志于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学校领导带头走进思政课堂听课讲课，带头讲好思政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

遵循思政课教学的统一性要求，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支部书记兼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制度，贯彻落实好“双带头人”制度。通过集体备课、集体研讨、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等形式，对教师授课内容、授课计划、考试管理等环节统一把关。形

成“老中青、传帮带”的良好氛围，促进年轻教师快速成长。

五、保障措施

（一）认识到位，高度重视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座谈会精神，准确把握“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的科学内涵和“两个关键”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思政课和思政课教师的地位作用，形成“四个重点”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常抓不懈、持之以恒推进思政课建设。

加强校领导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校领导干部一般应兼任班主任，校党委书记、校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要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建章立制，对标对表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工作指南，对标对表教育部思政课建设标准、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和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梳理整合学校相关制度和文件要求，形成系统化的制度体系。聚焦高质量教材、高水平教学资源、

高质量示范课、高效率工作机制、高标准教学质量，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和优质思政课程体系建设。在改革中加强、在创新中发展，把办好思政课的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三）目标驱动，责任落实

加强学校党委对全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思政课建设工作格局。以学校党委推动的目标责任制为工作思路，将实施方案目标化、精细化、任务化，把相关要求和建设目标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追责问责，把“软指标”变为“硬约束”。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20日第2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工作方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的通知》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充分明确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坚持推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开拓进取，不断创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建设为重心的课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国家一流、法大特色的思政课课程体系。

二、重点任务

1. 建立思政课课程体系。制定思政课课程总体实施方案，实现现有思政课的整合完善，针对性开设相关新课，规划增设思政课选择性必修课和思政课选修课。在本学年初步形成方案的基础上，于2021-2022学年构建起模式完备、运行成熟、成效显著的“思政必

修课+思政选择性必修课+思政选修课”课程体系。

2. 加强重点课程建设。聚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建设，加大教辅建设和精品示范课建设力度，在混合式教学上进一步提炼特色，扩大影响。

3. 不断丰富课程资源。学校依据文件要求，基于自身特色，丰富课程资源，大力推动以“四史”类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有步骤地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将建设思政课选择性必修课纳入学校教研计划；突出学校特色，重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政课程创设和教学开展工作。将“四史”类思政课程与人文素质类选修课、专题讲座、主题教育等充分融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探索面向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开设“四史”类专业必修课，面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研究”专业必修课。

三、教材规范

1. 学校对思政课教材教辅进行全面审定，组织开展“四史”类思政课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编写工作，确保教材教辅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

2. 以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政课 2018 年修订版教材为学校思政课必修课统一使用教材。

3. 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为重要教材，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研制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教学大纲（试用）》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重要教学参考。

4. 以教育部组织编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教材。

四、工作要求

1. 强调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思政教育目标责任，明确实施方案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课程建设的程序关和质量关，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实施，按时完成对应建设任务。

2. 强化问题意识，突出核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根本要求，着力做好新时代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的中心工作。

3. 增强协同创新，确立保障措施。学校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思政教育教学创新中心”，给予资源倾斜。中心聚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深研深耕教学教法，全面提升教研水平，彰显思政教育教学的法大特色、法大风格、法大气派，推动学校思政教育教学迈上新台阶。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落实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法大党发〔2016〕4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行政处级单位：

2016年12月7日至8日，党中央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大安排部署。为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相关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教党〔2016〕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促进校园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把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二、工作重点

1. 明确学习内容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分党委”）、各部处要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作出的重大安排部署统一思想认识，紧紧围绕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定位、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等方面，牢牢把握会议精神的战略性、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2. 建立学习机制

探索分层、分类学习机制，提升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举办处级干部会、分党委书记会、部处长论坛，加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组织教师岗前培训、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培训、专兼职组织员培训，推进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举办学生党支部书记轮训、先锋团校，注重学生群体学习教育。精心组织专题辅导报告会、形势政策报告会、会议精神宣讲会，对会议精神进行深度解读。

3. 创新学习形式

要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联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联系学校发展历史、联系以往工作部署、联系形势变化要求进行体系式学习；要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吸收“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研讨、主题讨论等有效作法，结合实际工作探讨落实会议精神的思路举措；要生动开展案例式教学，坚持问题导向，寻求破解学校

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答案，形成落实会议精神的工作案例；要深入抓好项目式研究，围绕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依托学校党建课题立项资助、学工系统理论研讨等平台，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

4. 开展调查研究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要坚持问题导向，各分党委、各部处要梳理多年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情况，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要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建议，查实找准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症结，研究制定破解难点问题的思路与举措，为进一步完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5. 推进贯彻落实

要在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支部“三级联动”协同推进上下功夫，把从严治党的体系建立健全起来，责任延伸落实下去，活动正常开展起来。要在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两个建设”重点把关上下功夫，以务实的工作举措切实保障会议精神能够落地生根。要探索把有条件的党务工作者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两个培养”整体推进上下功夫，通过双向融合整体推进基层党的建设。各分党委要认真做好会议精神的学习传达、方案制定、问题查摆、整改落实等工作。各部处要结合实际，围绕“如何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实施方案，科学制定时间表和任务书。

三、工作要求

1. 全面统筹兼顾，推进中心工作

各分党委、各部处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把这项工作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来抓。要将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与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学校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法科强校建设再上新台阶。

2.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

各分党委要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分党委书记和部处长是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以高度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纪委要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落到实处。

广大党员干部要继续坚持党政一体化合力推进，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校师生要切实担负起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在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中发挥应有作用。

3. 大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有关部门要结合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和学生理论社团的带动作用，做好会议精神的学习宣讲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校园网、新媒体等宣传载体，着力宣传全国高校思

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内容，着力宣传各部门贯彻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全力营造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良好舆论氛围。

4. 科学制定方案，按时报送材料

各分党委、各部处要组织制定本单位学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计划，并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前报党委组织部；要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方案，并于 3 月 10 日前报党委组织部。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我校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将立德树人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党对课程思政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课程思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为引领，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深化新时代课程思政建设的改革创新，推动学校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形成协同效应。

（二）目标任务

构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形成专业思政特色优势，打造一批内容准确、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专业课程、通识课程、实践类课程。选树一批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育人突出的教师及教学团队。编选一批政治性强、内容鲜活的教材大纲。培育一批优质教学资源。提炼一系列优秀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推广经验。

二、建设内容

（一）修订培养方案，贯彻德法兼修

培养方案的修订及时吸收课程思政建设理念，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使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度融合到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及培养方式上，将德法兼修的育人理念深刻践行于人才培养的主流理念、主体模式、主营机制中，实现专业课程与思政教学同向同行。

（二）实现三位一体，健全课程体系

完善以专业课程为基点，以通识课程为核心，以实践类课程为突破的三位一体课程思政体系。第一，以专业课为基点，认真研究和深度挖掘各门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并准确定位其价值属性，达到专业课“润物细无声”的思政教学目标。第二，以学校大量人文社科类通识课为核心，在通识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发挥课程价值引领作用。第三，以实践类课程为突破，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知识与行动的有机统一，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认识、提升感悟、锻炼成长。

（三）规范教学过程，推进教学改革

利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引导教师积极实践课程思政，在课堂教学整个流程中达到以下五个标准。一是完善教学大纲，精选教学内容和案例，加强集体备课，注重融入课程和专业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二是强化教材建设，坚持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使用高水平优质教材，继续加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建设。三是丰富教学内容，课堂讲授课程应当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其与课程知识点有机结合，教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新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四是创新教学方法，灵活选择教学方式，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五是改进考核方式，课程考核应当涵盖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注意课程命题和答案的导向性，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与价值导向。

（四）推行实践育人，提升育人效果

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教育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引导学生在亲身参与中增进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增强爱国情感。积极拓展第二课堂，把思想政治教育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公益服务精神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道德养成于社会实践之中，在社会实践之中培养家国情怀，树立高远志向，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五）加强教师培训，打造德育队伍

充分发挥一线教师在课程思政中的直接作用，尊重教师的创造精神，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支持教师在思政教育和专业教

学的并行过程中，体现教师风格，彰显课程魅力，形成“一教师一特色”，引导专业教师成为学生的学业导师、思想导师和人生导师。强调师德师风，强化教师立德树人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提升教师的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全过程的培训管理体系，针对专业课教师开展富有针对性、示范性的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培育优秀教学团队，传承教育教学优秀传统，创新教学团队活动形式，提炼课程思政有益经验，打造一支强有力的教学德育队伍。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学校党委全面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想政治教育、宣传工作、学生工作、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加强制度设计，完善运行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作为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政策基点，把全员育人理念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战略中。

（二）落实二级学院主体责任

各教学学院（部）要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工作实际，找准课程思政的切入点，实现课程思政“一学院一特色”。课程思政建设要有机融入院（部）整体的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规划中。每个教学学院（部）应当建成至少4门课程思政实施效果好的特色示范课程。科研机构亦应自觉结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特色化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各教学学院（部）要结合自身特色，制定本院的《课程思政推进方案》。有多个专业的教学学院（部），要找准专业课程思政的突破口，实现“一专业一特色”。每个专业应当至少建成2门课程思政

实施效果好的特色示范课程。各专业要认真研究自身专业特色与传统，研究制定本专业课程思政标准，建设本专业课程思政素材资源库，制定课程思政学期计划，明确本专业各课程的思政元素以及思政元素的融入点、课程思政的具体教学方法等。各专业制定的课程思政计划可以先从专业必修课着手，再逐步扩展到专业选修课，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

（三）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

基层教学组织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实现“一教学组织一特色”。基层教学组织党支部要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加强党支部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载体。

着力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通过集体备课、集体研讨、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等形式，对教师授课内容、授课计划、考试管理等环节统一把关规范，形成“老中青、传帮带”的良好氛围，培育优秀教学团队，提升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

（四）加强相关部门协同联动

课程思政整体建设由教务处牵头，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做好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教务处负责整体工作的计划、总结及协调工作；组织部负责考核评价各教学院（部）党政一把手落实课程思政情况；宣传部负责课程思政宣传、校内氛围营造等相关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及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拓展，学生组织与活动引导等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思政整体部署与实施；人事处负责教师培训、考核等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协助其他各个教学单位做好课程思政改革探索的相关工作。

（五）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学校对于主动结合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开展教学改革、能够将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的课程进行教改立项支持，资助课程思政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的创新与发展。学校计划首批资助立项课程思政 100 门示范课程，后期陆续立项课程思政 200 门示范课程，合计立项 300 门示范课程，涵盖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课程、实践类课程等。其中，20 门为课程思政重点建设示范课程。课程思政一般建设示范课程资助 5 万元，课程思政重点建设示范课程资助 15 万元。各学院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应发挥引领作用，带头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课程思政评价体系，修订完善各类课程评估指标，通过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管理人员听课评价，形成立体化、全方位的评价机制，强化课程育人功能。建立专家定期调研制度，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内容，跟踪了解各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实现课程建设持续改进。

（二）完善教师考核奖励机制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纳入教师个人绩效考核范围，在涉及教师职务职称晋升晋级和各类评优评先表彰中，明确对课程思政的条件性要求。党委组织部把基层教学组织党支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纳入党支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教务处把基层教学组织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纳入基层教学组织考核与评优范围。

（三）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

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激励机制，完善先进典型表彰体系，开展“最美课堂”评选、特色课程推广等活动。“最美课堂”的评选着重突出政治属性，以强化课程思政、课程育人为导向，鼓励教师充分发掘和运用各专业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四）落实课程思政主体责任

以落实学校党委推动的目标责任制为工作抓手，将实施方案目标化、精细化、任务化，并与二级单位的目标责任制和目标责任书的工作结合起来。建立课程思政工作评价体系，将课程思政建设的内容、质量、成效等工作情况纳入二级教学院（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教学院（部）课程思政改革推进情况作为院部党政一把手年度、任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追责问责，把“软指标”变为“硬约束”。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第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名单的通知

法大发〔2019〕号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第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名单》已经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经各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研究，拟立项以下85门课程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第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其中14门为重点建设示范课程，71门为课程思政一般建设示范课。课程思政一般建设示范课每门资助5万元，重点建设示范课程每门资助15万元。

中国政法大学第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 立项名单

课程思政重点建设示范课		
序号	负责人	课程名称
1	于飞	《民法总论》
2	于文轩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实践》
3	王进喜	《法律职业伦理》
4	李雪梅	《文物中的法制文明》
5	吴韵曦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6	张浩军	《西方文明通论》
7	张清	《法律语言学导论》
8	罗世琴、李京泽	《中华文明通论》
9	金哲	《国际法》
10	庞金友	《政治学原理》
11	孟庆延	《当代中国社会》
12	黄东	《中国共产党历史》
13	焦洪昌	《宪法学》

14	蔡元培	《刑事诉讼法学》
----	-----	----------

课程思政一般建设示范课		
序号	负责人	课程名称
1	于中华	《综合英语》
2	于冲	《刑法学总论》
3	于悦	《社会心理学》
4	卫灵	《当代中国外交理论与实践》
5	卫跃宁	《监察法学》
6	马琳琳	《中国概况》
7	王天铮	《大众传播与媒介素养》
8	王云	《网络安全技术》
9	王丽莉	《公共伦理案例研讨》
10	王建芳	《批判性思维》
11	王瑞奇	《网络法》
12	王新宇	《法理学导论》
13	邓力	《新闻学概论》
14	叶洪	《英语写作（二）》
15	付瑶	《法律专题口译（之口译职业伦理）》
16	任洪生	《国际政治经济学》
17	刘丹忱	《四书概论》
18	刘贞晔	《全球治理》
19	刘纪鹏	《法商管理概论》
20	刘建波	《英语影视文化》
21	刘建清	《犯罪心理学》
22	刘洋	《中国古典文献学》
23	刘晓倩	《法律心理学》
24	刘震	《周易与中国传统文化》
25	阴卫芝	《传播伦理学》
26	纪格非	《民事诉讼法学》
27	李虎群	《中国近现代哲学史》
28	李春颖	《哲学方法论》
29	李晓燕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
30	李烨	《综合德语》

31	李超	《中国法律史》
32	李强	《军事法学》
33	李群英	《当代国际热点解析》
34	杨昊	《当代全球问题》
35	肖承海	《侦查学总论》
36	张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的理念与实践》
37	张春林	《中国政治思想史》
38	张玲	《国际私法》
39	张都爱	《美学原理》
40	张蓓蓓	《“传统文化与治国理政”研讨课》
41	张磊	《英国文学（一）（二）》
42	陈明生	《政治经济学》
43	陈儒丹	《WTO 法律制度》
44	范晓波	《国际经济法》
45	罗智敏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学》
46	金仁淑	《世界经济概论》
47	金莉莉	《中国现当代文学史》
48	郑璇玉	《知识产权法》
49	赵文彤	《中外文学名著导读》
50	赵卯生	《异化劳动和异化消费概论》
51	赵庆杰	《伦理学》
52	赵洪芳	《跨文化交际》
53	赵海全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发展史》
54	胡 明	《公安工作概论》
55	胡思博	《民事证据法》
56	胡继晔	《金融监管》
57	娄宇	《社会保障法学》
58	祖昊	《新闻采访与写作》
59	袁芳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
60	徐海燕	《中国逻辑思维与智慧》
61	徐新燕	《法律专业英语》
62	高钦	《心理学与我》
63	席涛	《经济学》
64	黄立君	《法经济学》

65	商磊	《社会学概论》
66	韩达	《中国古代文学史》
67	焦海涛	《经济法总论》
68	曾涛	《基础法律汉语》
69	虞花荣	《中外思想政治教育比较》
70	解廷民	《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发展》
71	黎安	《社会福利思想》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发布第二批“课程思政示范课”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为加强新时代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一批内容丰富、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专业课程、通识课程和实践类课程，并推动上述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形成协同效应，学校开展第二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工作。

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第二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名单》，第二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共立项 35 门课程，其中 6 门为重点建设示范课，29 门为一般建设示范课。

中国政法大学第二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名单

一、课程思政重点建设示范课

序号	负责人	课程名称
1	万 蓉	《公益慈善法》
2	马 皑	《越轨社会学》
3	任 弢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
4	刘继峰	《竞争法》
5	姚国建	《港澳台法制》
6	曾文科	《刑法学分论》

二、课程思政一般建设示范课

序号	负责人	课程名称
1	马 允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研讨课》
2	王卓宇	《国际组织》
3	王 雷	《物权法》

4	尹冷然	《证据法学》
5	刘 力	《国际私法研讨课》
6	刘志雄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7	刘 艳	《国际政治学原理》
8	刘徐州	《网络舆情分析与应对》
9	李怀胜	《网络法案例研习》
10	杨 飞	《劳动法学》
11	杨清媚	《中国社会思想史》
12	吴照玉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3	宋春香	《中国文学赏析》
14	迟 永	《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与现实》
15	张 文	《古代汉语》
16	张红岩	《环境科学概论》
17	张 劲	《宪法学案例研习》
18	张国旺	《法律与文学导论》
19	张 卿	《Chinese Administrative Law and Economics (中国行政法的经济学分析)》
20	范晓波	《国际金融法》
21	林灿铃	《国际环境法》
22	赵国辉	《历史上的中国与世界》
23	赵雪纲	《立法学》
24	秦晋楠	《中国哲学史》
25	耿佳宁	《刑法学案例研习》
26	翁武耀	《财政法》
27	黄 东	《〈国史大纲〉导读》

28	蔺庆春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29	熊金武	《政治经济学（二）》

课程思政示范课 | 重点建设课程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实践》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实践”课程自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起，面向本科生开设，32 学时。

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概述；
- (2) 新时代生态保护法制实践；
- (3) 生态文明语境下环境治理的法制路径；
- (4) 生态文明与宪法的生态化；
- (5) 民法的生态化理路及其制度展开；
- (6) “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企业社会责任；
- (7) 面向公众健康保障的生态法制转向；
- (8) 美丽中国语境下的能源法制；
- (9) 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全球气候治理的法制回应；
- (10) 生态文明语境下的环境司法。

在为中国政法大学开设本课程的同时，授课教师还在民商经济法学院党委和学校宣传部的支持下录制慕课，与全国高校院（系）立德树人知行联盟的其他学校分享。



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推出11门思政“全”课堂课程

2020年06月16日20:01 | 来源：人民网-教育频道

T: 小学

人民网北京6月16日电（孙亮）记者今天从全国高校（系）立德树人知行联盟了解到，联盟日前开展思政“全”课堂建设，联盟内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挖掘思政元素，首批推出11门思政“全”课堂课程，涵盖管理学、法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类专业。

去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内蒙古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环境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13所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共同倡议成立“全国高校（系）立德树人知行联盟”。

在联盟共建思政“全”课堂过程中，各学院充分挖掘专业课程内容的思政元素，积极引导专业课程

热门排行

- 1 教育部部内新规：学校、教师在必要情况下...
- 2 如何让教育既有温度，有温度？教育部部...
- 3 劳动教育课：为“小神兽”们穿上“盔甲”
- 4 2020，中国教育年度盘点
- 5 教育部：将在海外的全国教育界均为楷模...
- 6 八省市公布2021年高考改革实施方案
- 7 教育部部内《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 8 北京市中小学分三批放假
- 9 国家教育督导办通报三起违规问题通报开...
- 10 “蓝天立地”教育课：产学研合作人才

人民网报道“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实践”开课和授课情况

通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实践”课程，授课教师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的核心内容，分专题做系统讲解。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授课教师采用适当的授课方法，特别是在引导学生深入理解思政要点的环节，采用互动式教学方法。

本课程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与

环境法相关内容有机结合，将法理与事理有机结合，关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之间的内在关联及其对环境法实践的指引作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与生态环境法治相关的内容贯穿课程内容始终。授课教师还根据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及时更新和融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新研究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学生社团“新时代青年知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nguages 微言教育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

用行动诠释青年学生的理想与信念 ——中国政法大学“1502”新时代青年知行社成员深入践行总书记嘱托

2020-05-04 来源:《中国教育报》

“致力于让每一位社员都成长为法大的榜样人物，为新时代的中国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这段话来自中国政法大学《“1502”新时代青年知行社章程》。

3年前，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参加了该校民商经济法学院1502班团支部“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团日活动，对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提出了殷切期望。两年前，习近平总书记给民商经济法学院1502班团员青年回信，勉励他们用一生来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2018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1502”新时代青年知行社成立，面向全校选拔政治坚定、品格向善、热心公益、学业优秀、富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学生，致力于培养信仰坚定、理想远大、服务社会、德法兼修的青年法治人才，引导青年以实际行动践行总书记嘱托。

青春在奉献中闪光

戴上红袖章，穿上红马甲，知行社成员、法学院学生刘森阳开始了一天的防疫志愿服务。从2月开始，他就主动报名，配合所在村的村委会开展卡点检测、返乡流动人员登记、递送材料等工作，每天工作结束时常常已是月上

艰苦磨炼 增长才干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博士生边疆服务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月3日视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我校研究生艰苦磨炼，到国家最需要的艰苦地区服务意识，9月15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边疆服务团成立仪式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常保国出席仪式，研究生院、校团委、民商经济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等部门及学院相关负责人，博士生代表等参加了活动。会议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张永然主持。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边疆服务团成立仪式

据了解，我校最早选派博士生在山西省、浙江省、山东省司法机关进行实习锻炼，2015年以来，先后与贵州安顺市

委组织部、江西吉安政法系统、湖北省丹江口市政法机关合作，选派博士生挂职锻炼。博士生边疆服务团的成立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对习近平总书记5月3日视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学校将在各方面做好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会上，来自证据科学研究院的许林波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洪丹丹作为挂职锻炼的博士生代表分别做了发言。许林波谈到，2016年5月到9月在吉安市新干县公安局挂职锻炼的五个月中，受益颇多。挂职锻炼与以往的实习工作有所不同，带着创新课题项目开展工作，将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带着职务去，能够最大程度地参与到司法实践中。洪丹丹表示，在挂职锻炼的5个月中，她担任了吉安市峡江法院院长助理，协助政工、党务工作，让她体会最深的是七个字“多做少说多观察”。在工作中，自己深入基层，了解社会，收获颇丰。

常保国在讲话中结合我校诸多校友主动去艰苦地区服务，援疆援藏，建功立业的感人事迹，以及自己近年去西部地区看望校友、社会调研中感受到的当地对人才需求情况，谈了成立法大博士生边疆服务团的特殊意义。他对博士生服务团近期要开展的工作提出了要求：服务团要重点面向9个陆地边疆省份中的新疆、西藏、内蒙、云南、甘肃五个地区

开展服务工作；要通过挂职、授课、合作研究、普法、扶贫、支教等多种形式开展服务工作，其中挂职为近期工作重点；尽快与边疆地区组织部门沟通，了解需求，签订协议，明确政策保障措施；筹措专项资金，为服务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物质保障；做好宣传、动员，形成工作合力。他强调，学校将一如既往地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就业，积极探求与边疆地区的多方合作，为边疆地区的法治建设、社会发展输送更多优秀的人才。

会后，常保国与来访的阿拉尔市司法局王东局长，就安排博士生赴南疆地区挂职锻炼的具体安排进行了交流。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在考察我校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方案

法大党发〔2017〕18号

2017年5月3日，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在我校建校65周年前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到我校考察，高度肯定了我校65年来的办学成就和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并在座谈会上围绕“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发表重要讲话。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践行总书记谆谆教导所确定的教育规范和育才规格，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系统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再次强调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三大战略举措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深刻阐释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

重大的历史任务，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讲话全面阐述了法治人才培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系统工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讲话强调了高校要充分利用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的优势，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加强法治及其相关领域基础性问题的研究，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和理论支撑；系统提出了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不仅培养学生法治知识，而且要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是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的又一次动员和部署，为深化法学教育研究改革、深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总书记在讲话中语重心长地表达了对广大青年的殷切期望和亲切关怀，鼓励当代青年要树立与这个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勇于担当这个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要珍惜

韶华、潜心读书、敏于求知，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明确提出了新时期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强调要强化基础、抓住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结合起来，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结合起来，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为青年成长成才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为广大青年师生奋发图强、积极有为、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内涵丰富，把握时代大势、着眼未来发展、回应实践要求，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重视，对法学教育的高度重视，对广大青年成长成才的高度重视。

二、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目标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选择在我校这样一所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象征性意义的高等学府再次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展示了力推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重视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战略思考和领导才智，深深地触动了整个法学界渴望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心弦，使之感受到总书记强烈的法

治情怀和深邃的法治韬略。

习近平总书记选择在我校再次强调全面加强法学教育，无疑是基于忧患意识、紧迫意识，通过在一所对法学教育具有代表性的高等学府，向全国高等教育界尤其是向高等法学教育界发出了强化教育质量意识、人才素质意识，培养合格法治人才的号召。总书记专门就法学学科和法学专业谈高等教育改革，对法学教育进行了全面诊断，既充分肯定了法学教育在改革发展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又一针见血地指出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并为加强法学教育提供了改革指南，使法学教育的师生倍感鼓舞。

中国政法大学建校 65 年来，与国家法治建设同呼吸、共命运是贯穿学校历史与现状的主线，服务党和国家战略急需是体现学校办学成果与贡献的主色，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育才资政是承载学校新时期责任与担当的主题。65 年来，我校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特别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支持和重托，必须要把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紧迫性，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方略背景下自身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深刻认识法治人才培养和青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战略意义，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工

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上来，带头挺进法学教育改革的前沿，带头把我们党领导下的中国法学教育办出世界一流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培养更多更好的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推出更多更好的思想先进、引领发展的精品力作，提供更多更好的贡献国家、惠及人民的社会服务。

为实现以上目标，我校在新时期必须主动承接三个担当、圆满完成三大任务：首先，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以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保障，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之本为政治担当；其次，以建设世界一流法学学科为学术担当；最后，以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协同创新、内涵发展，创新教学和科研机制，提高办学质量为教育担当。借此，完善学校的法学学科建设、法治人才培养、法学学术研究、法治社会服务、法治文化传承与创新，助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在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三、联系学校实际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1. 承担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阵地，也是推进法治理论创新的重要力量，要围绕社会主

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我校要充分利用学科齐全和人才密集的优势，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对复杂现实进行深入分析，做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认识，进一步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要不断加强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型高校智库建设，依托学校现有的国家治理研究院这一优势平台，汇聚校内外专家学者合力，围绕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突出问题导向，全力开展“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专题研究，进一步加强法律体系的深度研究和系统研究，对世界上优秀的法律文明成果要加以分辨，有选择性地吸收，建构新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给世界法律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2. 打造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总书记指出，这些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法律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形成了多面体、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建成了种类齐全、内涵丰富的法学学科体系。但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如法学学科结构不尽合理，法学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不尽完善，社会急

需的新型学科开设不足，法学学科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还不够，知识容量需要扩充，部分学科理论建设滞后于实践、不能回答和解释现实问题。并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总的来说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体现继承性、民主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方面，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我校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既要注重吸收西方法治国家的先进成果，又要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坚持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提炼标志性学术概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体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体现时代发展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3. 构建凸显中国法治理论实践成果的法学教材体系

总书记指出，我国法学教材体系建设要按照其精神深入研究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么教的问题，不能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而要做中国学术的创造者，世界学术的贡献者。目前，我国的教材体系建设还存在诸多问题，比如有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缺乏鉴别批判，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不够深入。

我校要从当今中国法治现实中吸取教学养分，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类重点教材的编写，加

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建设，形成包括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体系、法学专题研讨教材、法学案例教学教材、模拟法庭教材等具有法学特色的教材体系，从而形成以知识教育为基础，以实践应用为延伸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学教材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选择一批体现中国气质的精品教材翻译成外文对外传播，以彰显中国法治实践的巨大成就。同时，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强化高等法学教育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最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丰富实践、法学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全面准确体现在课程教学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4. 创新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民。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学工作队伍。法治人才的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实现。

我校要在总结已有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成效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法律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形成多面体、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念，坚持立德树人，警惕目前法学教育重形式、轻实效，

法学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思想政治素养等问题，总结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育人成果，进一步优化法治人才的培养环节，积极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改进与创新，完善公益法教育体系、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工作，旗帜鲜明地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道德素养、法治素养，做到德法兼修、明法笃行。

要借助“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这一重要平台，大力引进优质司法资源进入学校、进入课堂，成为优质的教育资源；要增强校地合作，进一步拓展高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促进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学校和社会紧密联合，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和高水平的校外创新创业基地。要鼓励学生参与社会调研，参与科研项目，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要有序推进大学生国际化教育工作，积极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治人才。在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中，要以扎根中国为基础，融通中外、立足当下、面向世界，培养既精通中国法律理论与实践，又了解国外法律与国际规则的高级专门人才，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利益、引导参与国际规

则的制订。

5. 加强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

优秀法治人才的培养离不开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打破高校和实践间的壁垒，积极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促进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紧密结合，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企业、律师事务所在培养高等人才中的积极作用，邀请司法实务工作中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到学校任教，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专业教学，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中，建设一支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总书记强调，要引导法学专业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切实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引导带领学生，用正能量鼓舞激励学生。要在做好理论研究教学的同时，深入了解法律实际情况，促进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实事求是看待社会，多看社会光明面，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我校要大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通过

教育、培训、示范、考核、激励、惩处等方式手段，强化教师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提高教师的学术素质和效能，使教师能够充分发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作用，建设政治强、业务精，担责任、勇奉献的合格师资队伍。继续加大我校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实施力度，扩大覆盖面，建立健全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6. 增强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我校要按照总书记“强化基础、抓住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的明确要求，坚持“虚”功“实”做，落实《一体化全面从严治党总体布局》，加强党规党纪约束，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结合起来，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灵活方式结合起来，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根据《教育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具体任务和要求，推动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要加强督导检查，真正把“软指标”变为“硬约束”，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

升服务广大青年师生成长成才的能力和水平。

要打好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方案》，注重联系师生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回答综合性、深层次的理论和认识问题，帮助他们提高观察事物、辨别是非、把握方向的本领。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组织邀请领导干部和模范人物到高校作报告，引导青年师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珍惜韶华、脚踏实地，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飞扬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

7.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青年学生全面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是国家民族的未来，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青年工作，时刻关注青年的成长。

我校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崇高志向。通过开展“我的中国梦”系列主题党团日活动、主题教育和专家宣讲报告、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贯穿于高校办学育人全过程，坚持用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编排创作体现核心价值观内涵的优秀校园文化作品，传颂校园好声音。要切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克服浮躁之气，静下心来多读经典，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要教育引导青年学生自觉励志勤学、刻苦磨炼。要通过“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的开展，大力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引导青年学生端正学风、严谨治学，惜时如金、孜孜不倦，心无旁骛、静谧自怡，努力做到又博又专、愈博愈专。还要把学习中思考、观察中思考、实践中思考紧密结合起来，保持对新事物的敏锐，学会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养成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

要帮助青年学生锤炼坚强意志和品格，培养奋勇争先的进取精神，历练不怕失败的心理素质，保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敢于面对各种困难和挫折，不断用真善美来雕琢自己，不断培养高洁的操行和纯朴的情感，努力成为高尚的人。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注青年学生生活、学习、情感、心理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提供精准帮扶，在关心人帮助人中教育人引导人。要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让青年学生在亲身参与中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受教育、长才干。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制

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健全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引导青年学生正确对待一时的成败得失，处优而不养尊，受挫而不短志。

8. 积极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校外法学教师的专项培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教育要注重抓领导干部，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要从其踏入干部队伍那一天起就开始抓。一个干部的能力有高低，但遵纪守法必须过硬。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向善、遵法、守法。

总书记指出，目前我国法学教学实施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缺乏鉴别批判，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不够深入。有的法学教育重形式，轻实效，法学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思想政治素养。解决这些问题，要统筹谋划，整体布局。该坚持的坚持，该改进的改进，该调整的调整，该创新的创新。

我校要立足现有法学优势资源、法学教师团队资源和中央政法干校的优良基因传统，主动对接依法治国这一战略需求，积极承担对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校外法学教师培训的重任，不断探索培训模式、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助力领导干部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助力广大法学教师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学术研究

水平和教书育人能力，带动全国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9. 加强我校共青团的先进性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我校“思想政治教育成果展”部分和参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时强调，共青团的先锋作用是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要始终加强共青团的先进性建设，确保共青团“不忘初心跟党走”，进一步探索“如何坚持共青团的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发挥共青团的积极作用，确保共青团成长为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我校要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对共青团的期望要求，切实把党的领袖的期望转化为实际行动，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和信心决心，切实激发磨砺团员的先进性，让团员的先进性彰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要把贯彻总书记讲话精神与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各项部署结合起来，以建团 95 周年为契机，以《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为遵循，重点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强化专项研究，结合强化团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加强支部建设、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控制团青比等工作，带头示范，扎实推进我校共青团的改革，切实让共青团焕发生机活力，使其成为“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

10. 促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提升非法学专业学

生的法治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目前的法学学科结构不尽合理,法学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不尽完善,社会急需的新型学科开设不足,法学学科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还不够,知识容量需要扩充。同时,总书记在寄语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培养法治精神时,还明确指出,现在不少青年有志于从政,未来党和国家各级领导干部也必然出自今天的青年,青年们从现在起应该形成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道德素养、法治素养,总书记的指示对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成长成才指明了方向。

我校要着力培育特色法学专业点,通过法学优势特色学科的带动,实现多学科交叉融合、共同发展,不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法学以外的各学科专业要主动自觉地寻求与法学学科的结合,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择优选择和重点建设特色专业点,逐步打造相应的特色专业方向。

要重视学科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重要性,立足法学专业的特色和优势,促进各学科专业之间的渗透、交叉和发展,助力非法学专业学生构建新的思维方式、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同时要注重对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法治素养熏陶和法学知识覆盖,帮助他们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培养法治精神,做到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切实肩负起为依法治国培

育兼具法学素养、法律知行、法治能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及复合型社会英才的时代重任。

四、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要求

（一）抓住时机，完成首要任务

当前，我们首要的任务是，立即行动起来，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精准把握以下三项基本原则，在全校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热潮。

1. 学习活动突出“全、准、深”

“全”即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全面学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准”即准确把握重要讲话的字句内涵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重要讲话赋予我校的责任和任务；“深”即深入研讨重要讲话的学理意义和实践价值，深入把握重要讲话要求与我校深化改革措施的结合点。

2. 宣传工作突出“亮、透、广”

“亮”即全面宣传重要讲话的亮点，亮明重要讲话的价值取向、实践导向；“透”即组织学校专家学者对重要讲话进行透析，宣传重要讲话的意义、观点、命题、范畴、原理做到宣传透彻；“广”即把重要讲话精神对校内所有系统、层级、主体进行广泛宣传，把我校贯彻落实重要讲话的成果向社会广泛宣传。

3. 贯彻措施突出“统、力、实”

“统”即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整体部署，统一实施，做到各方联动、协同推进；“力”即大力度把重要讲话提出的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加以解决，全力量把重要讲话赋予的建树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实”即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借贯彻落实重要讲话的机遇把中国政法大学实实在在的办出让党中央放心、让社会各界认可、让人民满意的世界一流水平。

（二）持续推动，狠抓方案落实

1. 找准问题，全力出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改进法治教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要结合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针对本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梳理多年来在法学教育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的经验、做法与不足；要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找准当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症结所在，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解决措施和完成时限等。

2. 多措并举，务求实效

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来对待，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要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做好当前学校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完成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两手抓、两不误，以保证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成

效。同时，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人人挑起重担的工作格局。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

（法大党发〔2019〕101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增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以下简称“5·3”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思想行动自觉，全面履行学校党委落实“5·3”重要讲话精神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5·3”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学校落实中央重大政治任务的指示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进一步深入推进落实“5·3” 重要讲话精神的使命担当

2017年5月3日以来，学校党委把全面贯彻落实“5·3”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学校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和师生干事创业、共谋发展的行动指南，积极探索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聚焦优秀法治人才的培养，不断引领新时代法学教育向着更高层次迈进。但是，对标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学校党委在推进落实“5·3”重要讲话精神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领会思考不深、系统谋划不足、与时俱进不够等问题。

当前，学校正处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关键阶段，进一步深入推进落实“5·3”重要讲话精神，既是践行“两个维

护”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科强校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学校党委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做到“三个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进一步推进“5·3”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坚持综合改革和创新发展相结合，要立足长期性、把握规律性、增强紧迫性，把这一专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融入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各环节；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要学会“弹钢琴”，找准切入点，抓住着力点，聚焦突破点，做到整体和部分相协调、治本和治标相统一、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在法科强校建设的新阶段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坚持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相结合，要融会贯通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丰富和发展“5·3”重要讲话精神的实践贡献和时代价值，带头挺进法学教育改革的前沿，把党领导下的中国法学教育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二、扛牢政治责任，聚焦进一步深入推进落实“5·3”重要讲话精神的重点任务

（一）探索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法学学科体系

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探索建立世界一流法学学科体系，引领新时代法学教育向着更高目标、更高层次迈进。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团结凝聚全国广大法学研究工作者，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指引下，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经验，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规律，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趋势，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升法学学科建设水平。在持续做强法学基础学科的同时，积极回应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对既有法学理论和法学学科的挑战，不断提高证据科学、全球学、法与经济学、法治文化等在建交叉学科的质量，大力推进法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交叉，创建党内法规学、监察学、数字法学、法治科学计量学等新兴学科，探索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法学学科体系。不断完善优化《中国政法大学打造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实施办法》《中国政法大学促进法学与其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实施办法》，在制度层面保障加强法学基础学科建设，加快发展面向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使法学学科结构更趋合理、学科体系渐趋完善。

（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

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做中国学术的创造者和世界学术的贡献者。汇聚全国法学界的智慧，努力构建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新思路、新路径和新方案，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借鉴世界优秀法学文化，加强对党中央法治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从中国的法治实践中提炼出法学新概念、新范畴，并做体系化、系统化的理论研究，以解释、推

动中国法治实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化，增强法学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的科学性。进一步推进法学学术体系的实践性建设，使法学学术体系能够更好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同时，在解读中国法治实践、构建中国法治理论上，加强话语体系建设。更加积极地与国际学术组织建立合作关系，鼓励教师参与国际性学术组织的活动，继续探索并支持建立中国政法大学海外学术研究机构，加强同国内外智库之间的交流。聚焦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一带一路”等倡议，推出并牵头组织研究项目，增强我国法学研究的国际影响力。对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文章，加大支持力度，继续探索完善法学学术评价机制。

（三）加强法学教材体系建设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材体系建设的目标，积极构建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的教材体系。严格教材选用，坚持有“马工程教材”必选的原则，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选用、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的三级教材管理体制，突出“一本教材、两种职责”。完善教材体系，探索以“教材—教辅—案例—视频”为内容的立体化教材建设平台，建立起基础理论为主，案例教学、同步实践教学资料为辅的多元教材体系。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既注重吸收世界法治文明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成

果，又坚持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打造中国特色的法学教材体系。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法学教材工作，完成本科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教材以及《法律职业伦理》教材的编写工作。完成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研究生教材的编写工作。

（四）创新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通过打破学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学校，促进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积极培养“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培养方案》，加强法学专业学生的道德养成，将“法律职业伦理”列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总结国际课程建设经验，发布《中国政法大学国际课程建设报告》。制定《中国政法大学国家级一流法学专业标准》，选聘理论水平较高的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到学校授课，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等工作，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效果。加强实践教学，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修订本科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改进教学方法，积极探索将互联网+、智慧教室、云平台、网络课程融入人才培养过程；进一步利用

优质的司法实践资源，扩大现有司法卷宗、律师事务所公益诉讼卷宗副本建设规模。

坚持“强研创优”，以一级学科为基础，打造和完善综合素质课程、核心基础课程、专业前沿课程、实践实习课程和学术视野课程五大课程群。加强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启动法律职业伦理专业、国家监察学专业研究生招生工作，完善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党内法规方向研究生培养工作，在相关学科专业设置监察法研究方向。落实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实务部门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强化实践教学，修订《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师聘任制度》。修订《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边疆服务团选派优秀博士生到边疆地区挂职锻炼制度，扩大挂职地区。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打破高校和实践间的壁垒，积极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促进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紧密结合，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企业、律师事务所在培养法治人才中的积极作用，邀请司法实务工作中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到学校任教，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专业教学，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中。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全面深化教师队伍改革，构建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核心，以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

心为平台，以高层次人才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潜力人才支持为抓手的多维立体化教师培养支持体系。优化教师实践锻炼制度，拓宽挂职交流渠道，鼓励教师深入法律实际工作，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整合资源，创新举措，加强学生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坚持立德树人促进青年学生全面发展实施办法》，创新具有法大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载体。把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对标“八个相统一”的工作要求，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深度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充分发挥其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其他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实现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有机结合。坚持“六要”标准，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制定《中国政法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从体制机制入手，保障“十育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落实到位。

三、提高政治能力，把握进一步深入推进落实“5·3”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把做好落实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方面，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党委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推进工作上来，靠前指挥、敢抓敢管、把关方向、攻坚克难，把这一专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融入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全过程、各环节，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不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逻辑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泉。经过两年的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结合2019年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下一步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发现的问题，深刻认识问题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不断深化对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等中长期问题的前瞻性、战略性思考。要聚焦解决问题，善于抓住问题的关键，统筹利用好校内外资源形成合力，推动建立起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落地生根

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以担

当带动担当、以作为带动作为，将落实成效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目标责任制的考核，真正把责任扛起来、立场硬起来、纪律严起来。要将落实工作作为专项重点任务督查督办并定期通报，对落实不力、落实不及时，严肃追责问责，引导各单位都能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勇于攻坚、敢于担当的责任感全力投入到落实工作当中，在高质量地推进“5·3”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的过程中，实现学校新的跨越式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列表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专业设置年份	专业类型
030101K	法学	1954	国家级一流专业 省级一流专业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1985	国家级一流专业 省级一流专业
030301	社会学	2005	国家级一流专业
120402	行政管理	2002	国家级一流专业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1985	国家级一流专业
050301	新闻学	2002	国家级一流专业
050201	英语	1994	国家级一流专业 省级一流专业
010101	哲学	1985	国家级一流专业
020101	经济学	2002	国家级一流专业
030202	国际政治	1985	国家级一流专业
120205	国际商务	2002	国家级一流专业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2002	国家级一流专业
050101	汉语言文学	1998	省级一流专业
071102	应用心理学	2005	省级一流专业
120201K	工商管理	1995	省级一流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硕士点	博士点
哲学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	
		中国哲学	√	
		外国哲学	√	
		逻辑学	√	
		美学	√	
		宗教学	√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	政治经济学	√	√
		经济史	√	√
		西方经济学	√	√
		世界经济□	√	√
		创新经济学	√	√
	应用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	
		金融学	√	
		产业经济学	√	
		国际贸易学	√	
		商业大数据分析	√	
法学	法学△○☆	法学理论	√	√
		法律史	√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刑法学	√	√
		民商法学	√	√
		诉讼法学	√	√
		经济法学	√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
		国际法学	√	√
		军事法学	√	√
		比较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	√
		法与经济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	√
		人权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	√
		证据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	√
		知识产权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	√
		数据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	√
		社会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	√
		法律职业伦理（目录外二级学科）	√	√
	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	√
		中外政治制度	√	√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中共党史	√	
		国际政治	√	√

		国际关系	√	√
		外交学	√	
		政治传播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	√
		中国政治（目录外二级学科）	√	√
		公共行政（目录外二级学科）	√	√
	社会学△	社会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	√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	√
		思想政治教育	√	√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	
教育学	心理学△	基础心理学	√	
		应用心理学	√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	英语语言文学	√	
		俄语语言文学	√	
		法语语言文学	√	
		德语语言文学	√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新闻传播学△	新闻学	√	
		传播学	√	
历史学	中国史△	历史文献学	√	
		专门史	√	
		中国古代史	√	
		中国近现代史	√	
管理学	工商管理△	会计学	√	
		企业管理	√	
		法商管理（目录外二级学科）	√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	
		教育经济与管理	√	
		社会保障	√	
		国际人才交流管理（目录外二级学科）	√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目录外二级学科）	√	
		危机管理（目录外二级学科）	√	
交叉学科		犯罪心理学	√	
		法治文化	√	√
		全球学	√	√
		国家监察学	√	√
		政治社会学	√	√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	√	
		公共管理硕士	√	

		工商管理硕士	√	
		翻译硕士	√	
		社会工作硕士	√	
		金融	√	
		国际商务	√	
		新闻与传播	√	
		审计	√	
		汉语国际教育	√	
		应用心理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校共拥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4 个（带○号者），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3 个（带△号者）；38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78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11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1 个（带☆号者）；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1 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3 个，交叉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2 个（带□号者）。

中国政法大学加强法学教材体系实施办法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学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3”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件2

（法大党发〔2017〕60号）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在考察我校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总结法学教材建设的经验和教训，针对法学教材编写、选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改革力度，在传承与创新相结合中优化法学教材体系。

一、指导思想

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自身特点，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统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组织编写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的、反映中国法治经验法治贡献和鲜活实践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学专业核心教材。进一步探索法学专题研讨教材、法学案例教学教材、模拟法庭教材等具有法学特色的教材体系，形成以知识教育为基础，以实践应用为延伸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学教材体系。完善教材建设标准与规则，强调“一本教材、两种职责”，既讲解法学专业知识，又传递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和展现改革创新的时代风采。利用学校教师资源、出版资源、数字网络平台优势，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建设中国特色的法学教材体系。

二、本科生教材体系建设和选用

1. 起草通过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教材建设标准与规则的

指导意见》，指导教师教材编写的专业化、规范化，体现“一本教材、两种职责”的核心要求。法学教材建设要从实际国情出发，立足中国大地、解决中国问题、讲好中国故事。学校从政策理念、体例结构、编写内容、组织管理等方面完善教材建设标准。

2. 申请立项批准法治人才培养的“马工程教材（辅助、补充教材系列）”建设工作，由法大牵头建设“马工程法学原理课教材”之外的“马工程”法学专业系列辅助、补充教材。

组织从事一线教学多年、拥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丰硕科研成果、教学特点鲜明的中青年教师，以及具有相当理论功底的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参与编写两类教材：（1）编写总结中国法治经验、法治贡献、体现中国法治智慧的《法案例研习》系列教材；（2）编写法学专业方法与能力素养课程系列教材，包括《法学方法论》《法律职业道德》《法庭科学》《证据科学》等。

3. 坚持首选“马工程教材”原则，充分建设特色优质教材为补充，谨慎科学引进国际教材。法学核心必修课程坚持使用并完善建设马工程教材；法学选修课与其他学科门类可补充建设和使用优质特色化教材；前沿类专题课程与特殊学科门类科学谨慎引进国外教材，兼容并蓄，加以甄别。

4. 全面完善、升级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课件以及教辅资料等教学资料的建设制度。坚持教材建设和统一使用无死角，在教材相关全领域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

将与教学相关的所有教材资料纳入管理规范当中。完善教材资源编写、更新、审查等全流程制度建设。同时，投入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编写教学大纲、修订教案、讨论教义、规范教学课件等工作。

5. 大力推进教材建设信息化、智慧化，提高学生“喜闻乐用”的视频教材、立体教材、动态教材的覆盖面和课堂使用率。借助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强电子教材、音视频教材建设，为学生打造一个融汇大数据与互联网的“云教材”体系。信息化教材建设以法学案例课为代表，利用同步庭审的电子资源、实务部门提供的原始卷宗，加大力度建设一批立体教材。

6. 集中力量建设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通选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专业课教材。

7. 坚定和严格执行教材、教辅资料选用制度，统一法学教材教辅资料的使用，建立国外教材使用校级评审制度。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教材选用兼顾科学性、政治性和政策性三者的统一。

三、研究生教材体系建设和选用

1. 教材建设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聚焦“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一带一路”战略的研究，开展新一批研究生精品教材的撰写工作，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最终形成包括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体系、法学专题研讨教材、法学案例教学教材、模拟法庭教材等具有法学特色的教材体系，从而形成以

知识教学为基础，以实践教学为延伸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学教材体系。

2. 2017 年拟出版 10-15 本研究生精品教材；2017 年下半年，完成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案例库建设、案例教材建设，形成覆盖应用学科的 35 个示范性教学案例，出版 5 部左右专用案例教材；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筹备编写模拟法庭教材。

3. 教材建设的类别

着力编写校外共建实务课程配套教材，包括《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涉外律师实务》《公证实务》。尝试编写研究生模拟法庭和诊所教育教材。组织编写各专业案例教材、前沿交叉学科教材。

创新数据法学研究 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数据法治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智慧法治联合实验室”揭牌

6月16日，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首届“数据法治高峰论坛”暨“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数据法治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智慧法治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在北京举行。



开幕式上，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代表学校致辞，回顾了中国政法大学创设数据法学的战略探索，展望了数据法学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中国科学院郭雷院士、最高人民法院贺小荣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陈国庆副检察长、工业和信息化部王江平副部长、中国法学会王其江副会长等对中国政法大学设立数据法学学科、加强数据法治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和支持。全国人大常委、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丛斌，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

员会副主任、中国友谊促进会理事长，公安部原副部长、国家网信办原副主任陈智敏，国务院法制办原副主任、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组原组长张穹，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中国科学院院士黄维等围绕数据法治作主旨演讲，对数据权属和数据治理体系的构建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创设数据法学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将以解决我国数字时代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己任，并积极参与全球数据治理，增强我国在数据治理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来自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针对数字技术、数据治理与智慧法治进行学术对话，深入研讨了数据权属及其体系、数据行为规则及其体系、数据安全、数据平台与算法治理以及数据法治人才培养等话题，并就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以及 5G 等数字技术与智慧立法、智慧执法、智慧司法之间的互动进行了热烈研讨。

瑞士、英国、德国、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 6 个国家的国际专家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官员以视频方式对中国政法大学建立数据法治研究院表示祝贺，并希望与中国政法大学就数据法学研究进一步展开合作。联合国贸发会议竞争与消费者政策部主管特里萨·莫雷拉(Teresa Moreira)表示中

国政法大学的新型“数据法学”学科的创设非常适时，期待其未来的发展。

在数字化时代，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 5G 等数字技术日新月异。数据及其运用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引发了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需要在学理层面进行深入研究以指导数据法治实践，支撑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2016 年，中国政法大学将数字技术引发的法律问题研究确定为科研战略，产生了一大批科研成果、科研项目；2019 年，学校将数据法学作为新兴交叉学科进行培育建设；2020 年，学校申请数据法学为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获教育部备案；2021 年 3 月 16 日，引入了 16 位国际专家的“数据法治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计划）”获教育部、科技部批准；2021 年 5 月，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签署协议共建“智慧法治联合实验室”；2021 年 6 月，为高质量建设数据法学学科，学校批准成立“数据法治研究院”。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1〕86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成立数据法治研究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适应数字时代数字技术日新月异发展的趋势，推进数据法学学科建设，服务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解决数据及其运用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等领域产生的法律问题，培养高层次数据法律人才，提升学校法学学科在全球数字治理中的学术影响和话语地位，经学校机构设置领导小组研究，经2021年6月9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2021年6月18日第1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成立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由时建中教授担任。

中国政法大学
2021年6月25日

助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传播中国法律声音

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中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项目研讨会

9月22日下午，“中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项目研讨及协调会于学院路校区举行。我校副校长常保国教授出席会议，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黄进、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教授参加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处长卢春龙主持。

会上，常保国在讲话中指出，“中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项目，对于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具有开创性意义。他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作为学校重点支持项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共同推进，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二是做好课程定位和内容设计，分步推进；三是整合全校师资力量，建立专门的教研和制作团队，打造质量高、受众广、影响力大的中国法英文精品课。四是作为学校一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在经费、设施和成果评价方面要提供具体支持和保障。

黄进介绍了“中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项目的背景、意义和基本设想。他表示，无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还是对外传播中国法律，全英文课程群都是其基础，法大在这方面要加快建设。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刘静坤、余萌汇报了《关于“中

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项目的工作方案》，与会人员对项目方案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建设工作的报告

（法大报〔2017〕38号）

教育部教材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来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国政法大学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情况报告中请求事项的研复意见》（教社科厅函[2017]35号），学校积极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的建设工作，在多次召开法学领域专家研讨会反复论证的基础之上，形成了以下工作推进方案，现报教材局批准备案。

第一，成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教授担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的总主编、编审委员会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八家政法院校的校长、部分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的院长以及知名法学教授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编审委员会统筹负责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审定工作。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制定了系列教材的总体编写方案，旨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提出的要求：“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我们要积极吸收借鉴，但也要加以甄别，有条件地吸收和转化，不能囫囵吞枣、照搬照抄；我们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出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

来。”

第三，本系列教材既包括本科生教材，也包括研究生教材。其中，本科生教材科目是按照法学的学科门类来确定的，包括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 22 种，具体教材名称如下：

《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民法总论》《物权法》
《合同法》《刑法学总论》《刑法学分论》《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商法总论》《经济法总论》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证据法》
《税法》《法律职业伦理》。研究生教材是按照问题导向来进行编写的，其分析问题的难度与知识的复杂程度要远高于本科生教材，共计 10 种教材，具体教材名称如下：《法学方法论》
《民法总论前沿问题研究》《商法前沿问题研究》
《刑法前沿问题研究》《诉讼法前沿问题研究》《行政法前沿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研究》《社会法前沿问题研究》
《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国际法前沿问题》。

第四，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一是本系列教材作为“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补充教材，严格遵循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体现“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精神，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出标识

性学术概念，用“中国智慧、中国实践”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

二是知识呈现从整体到细节，巧构法科学习思维导图。法学本科教材不仅要传授学生法学基础知识，更要帮助学生在脑海中形成脉络清晰的树状知识结构图和科学完整的法学方法论，为以后从事学术理论研究或法律实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法学研究生教材则更侧重对知识细节的深度探索和重难点知识的剖析解构，培养学生创新研究、独立探索的能力。两类教材双管齐下、因材施教，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三是重点难点内容突出，主干精炼、枝叶繁茂。本系列教材充分结合数字网络平台和移动设备，简化主干教材内容，力求重点难点无巨细，学术前沿动态和学界小众学术观点则通过二维码栏目向学生打开课外拓展学习的窗口，使学有余力者能够有据可查、有章可循、有的放矢。

四是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应试教学与实务教学相结合。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必须妥善处理好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本系列教材充分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社会调查、实习实践、团队研讨和专题研究等教学和学习方法，设置了专门的题库和法律法规库，通过二维码栏目开放各类考试常考的知识点及其对应的真题、模拟题，提供法律法规及案例等司法实务中常用信息或提供相关实务网站链接，引领学生从法学考试走向法律实务、从全面学习走向深度研究。

五是加强课堂教学与课下研讨相结合，文字与图表、音视频相结合。本系列教材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立体的学习资源，包括相关知识点的分析对比图表、课程讲义PPT、重难点知识讲解视频、师生作业打分与答疑交流网络平台，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成效。

第五，本系列教材的建设进度：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周期预计为3年，本着“全面覆盖法学部门、成熟一门建设一门、遵循法学专业教学基本规律、反映法学专业教学方法和教学特色”的基本建设思路，我们将分批次审定、出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

特此报告。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高等学校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 课程系列教材”总序

基于民主的法治，是人类经过艰苦探索找到的治国理政的最佳方式。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而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

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三者相辅相成。有课程必有教材，法学教材体系是法学课程体系的主干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17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学科体系同教材体系密不可分。学科体系建设上不去，教材体系就上不去；反过来，教材体系上不去，学科体系就没有后劲。”教材既是课程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又是课程教学的基本范式。因此，创新法学理论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就必然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教材体系。

法学教育是建立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融合发展基础上的专门职业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这一法学教育的定性和定位，已逐渐成为法学界的共识。但是，法学教育长期存在重知识教学轻实践教学、重知识传授轻方法训练、重知识灌输轻能力培养、重知识建构轻品德养成的倾向，从而导致法律从业者必备职业素养的缺失。因此，在新一轮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中，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培养方面的课程，

就很有必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5 月 3 日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的：“希望法学专业广大学生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培养法治精神，而且一辈子都坚守，努力用一生来追求自己的理想。”“青年时期是培养和训练科学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的关键时期，无论在学校还是在社会，都要把学习同思考、观察同思考、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保持对新事物的敏锐，学会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善于把握历史和时代的发展方向，善于把握社会生活的主流和支流、现象和本质。”

时代是最犀利的出题者，我们唯有认真审题、用心答卷。根据国家法治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中国政法大学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志同道合，追求卓越，携手建设并精心出版了这套“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呈献给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其他使用者，请大家批评指正。

该系列教材以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目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和安排：

首先，在课程选择上，旨在培养尊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使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像法律人一样解决问题”。研习《法律职业伦理》，强调德法兼修，明确法律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伦理道德规范；研习《法学方法论》、《法律语言学》、《法律文书》、《法律论文写作》，掌握必备的法律方法与技能，从而更好地理解、掌握和运用法律；研习《法哲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法律逻辑》、《法务会计》、《法律统计应用》，掌握一定的社会常识与方法，从而更加合于时宜地运用法律。

其次，在作者安排上，注重挑选中国政法大学具有丰富

教学经验、学术功底扎实的中青年教学骨干参加编写，既有利于探索建构符合内在逻辑的教学内容，在概念、特征、研究对象、理论体系、基本内容等方面凝聚共识，推进形成通说，也有利于面向学生，明确教学重点，把握教学主题和教学思路，完成由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过渡和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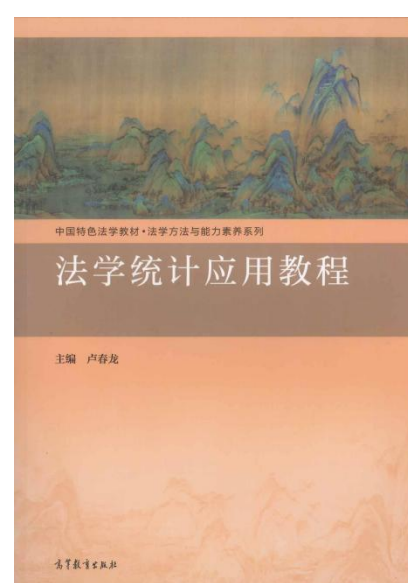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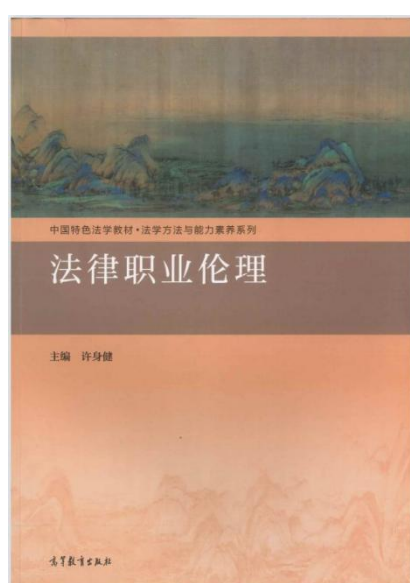
第三，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突出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二是以中国现行宪法法律制度为依据，努力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理论研究最新成果，注重中国法治道路、中国法治理论、中国法治制度、中国法治文化的总结和提炼；三是力求结构合理、系统完整，试图确立和反映各课程的基本体系和框架结构；四是精选内容、突出重点，详述主干、概述一般，以讲解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为原则和限度；五是论述简明扼要，不求面面俱到、一网打尽，避免教材过厚、内容过繁、理论过重，给教师教学留出自由发挥的空间。

最后，在体例编排上，充分体现时代要求，与时俱进，适应学生自主学习、多元学习、移动学习的需求。这主要表现在：（1）通过使用二维码移动阅读技术，在正文中设置“延伸阅读”“即测即评”等栏目，实现与教材相关资源（例如裁判文书、案例详解、相关视频、图片、试题等）的关联；（2）通过“本章导读”，以文字或者案例的形式，概述本章要探讨的问题，引发学生的思考；（3）通过“本章知识结构图”，以思维导图的形式阐述知识结构，让学生了解本

章的知识脉络，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重要知识点。（4）通过章末设置“思考题”，测试学生对本章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国以人兴，政以才治。”法律的伟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才。法治中国建设，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实现。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对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不仅要有新气象，而且要有新作为。我们组编这套系列教材，坚持以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从课程、教材、教学抓起，着力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法律职业伦理、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的训练，就是我们的努力探索和责任担当。但这仅仅只是起步开走，可以这样说，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永远在路上，任重而道远。我们唯有不忘初心、久久为功，继往开来、勇往直前。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管理规定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多元化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鼓励和选拔优秀学生攻读博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指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考核选拔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本办法所指接收，是指我校对报考的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直博生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进行的资格审核、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直博生招生选拔工作。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修）订工作办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招生单位”）依据学校文件，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制订本单位接收直博生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通过后公布，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接收工作。

第四条 直博生的选拔，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考察、综

合评价，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直博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我校直博生的考生，应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且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专项计划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能报考。

第六条 申请者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应提交至少一项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

第七条 申请者申请的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报考。

第八条 申请者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需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标准。

第九条 申请者还须满足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对人才选拔制定的其它要求，具体参见各单位接收直博生实施办法。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博导条件

第十条 学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招生单位可在

相关一级学科内招收直博生，学校当年度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可接收直博生报考。

第十一条 直博生招生计划为普通计划，学校招收直博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博士招生计划的 10%。

第十二条 招收直博生的导师原则上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

科特点、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组建导师团队指导直博生，鼓励探索主副双导师制、中外双导师制和专职导师与特聘、兼职导师共同培养制。开展联合培养的导师团队中，主导师须为所在培养单位专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四条 特聘、兼职导师不招收直博生。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各招生单位成立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尤其应加强对申请者提交的科研成果的审核，按照不超过 1:5 的比例择优确定差额复试名单。各招生单位将复试名单和报到选拔的时间、地点等相关考试安排一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同时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参加学校相关招生单位直博生选拔考核的申请

者，可获得学校直博生拟录取资格。取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者，

应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报名、接收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流程，否则拟录取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选拔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和方式以当年度接收直博生实施办法为准。

第五章 接收程序

第十八条 各招生单位根据申请者考核成绩排序录取，并向研究生院报送直博生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要

求公示上报。

第十九条 对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因各种原因受到本科阶段所在高校处分，或其他不符合录取条件者，一经查实，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六章 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直博生为全日制学习，基本学制为五年，最低学习年限为四年。直博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撰写博士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直博生，可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直博生不进行硕士论文撰写，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如在五年内不能完成预定学业，经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得超过七年。不能完成预定学业且未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按照博士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就读期间因学业或个人原因退出直博生项目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原则上应转入所在招生单位相同专业培养，学制较该专业的硕士基本学制延长一年。特殊事项，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七章 培养方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授权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统一规定制订各专业直博生培养方案，按照专业设置直博生课程，明确各考核阶段的具体要求，规定退出机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直博生培养以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为主，

各导师应当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环节，注重培养直博生的优良学风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直博生的培养方式、中期考核、课程设置、课程考核等具体内容以各专业直博生培养方案为准。直博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直博生入学后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的奖助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直博生的学费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二十八条 直博生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普通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中国政法大学开展了“学训一体”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模式改革的尝试，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中，已经取得了成熟的经验。

一、确立“以德为先”统领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的全新理念

本教学模式首先对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培养确立了“以德为先”的统领理念，最终实现了两个结合。第一个结合是将我国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相结合，根据我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历史传统，结合我国现实的法治建设国情，明确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第二个结合是专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的结合。既关注法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也注重理想信念和职业伦理的养成，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前提下，紧紧结合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强化行业伦理教育，凸显法学教育的“德性为先”理念，将“德法兼修”真正落到实处。

二、以融贯式教学体系打破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之间体制壁垒

“学训一体”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模式实现了理论教学、案例教学、诊所教学和法律实践教学融会贯通，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于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了四大教学体系，包括：1. 以法律职业行为规则、法律职业伦理、司法伦理等为基础的理论课程体系；2. 以律师实务技能、法庭论辩技能、检察实务技能等为基础的案例教学体系；3. 以行政法律诊所等六大法律诊所和法庭庭审案例点评等课程为基础

的“诊所式”教学体系；4. 以律师事务所、检察院、法院实习实践等为基础的实训教学体系。

三、教学模式的创新之处

“学训一体”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模式目标直指“以德为先、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培养，除了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创新外，还在宏观顶层制度设计、中观教育教学模式和微观教育教学实践三个层面，实现了系统创新。

（一）理念创新：德法兼修

在法治人才培养理念上，将中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历史传统和当下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需求相结合，既强调知识和技能，同时要求强化思想政治素养和法律职业伦理水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规格。

（二）顶层制度设计创新：进入标准

通过集教学体系、研究体系和奖励体系的立体成果群，向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立格联盟院校提交报告，最终成功推动法学教育制度改革，推动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获得法学界共识，成功进入《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立格联盟标准》核心课程体系。

（三）中观教育教学模式创新：融贯全程

在中观教学模式理念上，基于“德法兼修、以德为先”的现代法治人才培养理念，紧密结合法律职业独特的职业属性，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同时，大力加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真正凸显法学教育的“以德为先”理念。不仅将法律职业伦理设置为一门课程，更要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

穿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法律，将“德法兼修”真正落到实处。

（四）微观教育教学实践：学训一体

法律职业伦理的教育效果不仅仅依靠理论学习，更依赖于实践训练。“学训一体”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模式渐次形成了集理论教学、案例教学、诊所教学和实习实训的多元课程体系，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于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学训一体。通过法律职业伦理理论教学——法律职业伦理案例教学——法律诊所——法律实习层层递进的培养模式，渐次形成了标准化的教学实践体系，打破了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之间的体制壁垒，实现了法学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的融贯。

四、课程思政的建设成效

“学训一体”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模式实施以来，取得了重大推广效果。

（一）以点带面，成功进入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受重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我校任课教师的集体努力和带领下，全国越来越多的法学院系将法律职业伦理设置为必修课程，成为法学专业学生必须修习的核心课程，为日后大规模推广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教学积累了经验。

（二）达成共识，成功进入行业引领标准和国家标准

法学教育要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除了加强理念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之外，从法律专业教育教学的角度来看就是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通过向各方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本项目最终成功推动法学界对法律职业伦理的重

要性形成共识：首先实现法律职业伦理进入《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立格联盟标准》，全国八所政法类院校率先在各自的培养方案中确定法律职业伦理的必修课地位，并明确规定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其次成功推动法律职业伦理进入《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位列核心课程体系之中，成为全国各个法学院学生都必须修习的 10 门必修课之一。

（三）学训一体，引领全国师资队伍建设的

“学训一体”法律职业伦理教学模式形成了以法律职业行为规则、法律职业伦理等为基础的理论课程体系，以律师实务技能、法庭论辩技能等为基础的案例教学体系，以行政法律诊所等六大法律诊所和法庭庭审案例点评等课程为基础的“诊所式”教学体系和以律师事务所、检察院、法院实习实践等为基础的实训教学体系。通过集理论教学、案例教学、诊所教学和实习实训的多元课程体系，将“学训一体”和“做中学（learning by doing）”的理念贯彻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全流程。这一教育教学理念获得学界认可，并在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由教指委主办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法律职业伦理骨干教师培训班中，成为主导性教学模式，引领全国法律职业伦理师资队伍建设。

（四）教研互哺，辐射奠定学科发展基础

经过建设，本项目已成功形成了教研互哺的研究体系，包括以《中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考察》等为代表的专著、以《法律职业伦理论丛》为代表的专门学术刊物，以《法律职业伦理》、《律师职业伦理》等为代表的教材和以“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

奖”等为代表的奖励。这些成果体系的影响辐射到法律硕士培养，使法律职业伦理成为法律硕士必修课程，为未来法律职业伦理单独成为法学二级学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政法大学首批“种子课堂”启动仪式

“种子课堂”建设的灵魂和宗旨在于真正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实现教学方式的革命，使学校的课堂教学符合教育教学发展的规律、符合知识传授的科学规律、符合当代学生的习惯，从而以点带面在全校范围内引发一场课堂革命，使教师和课堂最大化发挥其力量。围绕“种子课堂”开展了包含实体课堂改革、本科课堂教学诊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法大星空间（课堂教学基地）建设等具体工作。



关于遴选首批中国政法大学“种子课堂”工作的通知

(校教字〔2018〕第 065 号)

为了内涵式提升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校决定于 2018-2019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遴选首批“种子课堂”，并组织协调建设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背景及预期

目前学校正处于“十三五”规划期间，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教务处以紧抓“人才培养质量”为根基，多措并举着力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坚持突显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的内涵发展。教务处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为抓手，建立试点、以点带面，深入课堂全面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将我校已建成的智慧化学习环境落地到课堂教学设计当中，彻底改变“老师满堂灌、学生全程听”及“黑板+PPT”的传统课堂，彻底实现课堂教学以学生为中心和主体。建成的“种子课堂”要有高效性、互动性、示范性：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有灵魂的教学设计；能将现代化信息技术实际运用到课堂教学当中，让学生真正动起来，实现互动式“3D”教学法；具有标杆示范作用，教学理念和方法内涵可被推广借鉴。

二、建设步骤及方法

(一) “种子课堂”遴选

首批中国政法大学“种子课堂”拟选取法学专业 10 门核心课程作为试点，每门课程选取一位老师的一个实体课堂建设。10 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课堂遴选工作由课

程所在学院负责,9月29日之前遴选完毕并将纸质版遴选表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

(二) “种子课堂”建设辅助措施

为配合教师加强种子课堂建设工作,教务处会推出多项辅助措施,与教师共同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

1. 成立“本科课堂教学诊室”,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务处组织3-5名校内外教育教学专家组成本科课堂教学诊室,团队成员包括教育教学专家、教学技术指导专家、混合式教学设计专家、教学督导等。专家团队根据课堂授课进程深入课堂随堂诊断课程,为教师提出专业化改进意见并持续跟进提升效果。具体方式可采取课前教学设计深度参与、课堂听课、课堂实录线上诊断等多种方式。课堂教学诊室预计于10月底之前建设完毕。

2. 组织“种子课堂”推广活动,加强“种子课堂”的辐射力度

首轮“种子课堂”于本学期结束时全部建设完毕。教务处将于2018-2019学年春季学期、夏季学期组织10场“种子课堂”推介会,“种子课堂”老师、学生代表及专家诊断团队代表参与推介会讲述课堂教学经验实例。同期,10个“种子课堂”教师在本学院、本教研室内进行课堂教学方式推广,由点及面提升我校法学专业整体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

3. 配套支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0门“种子课堂”均投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教务处组织协调校内外技术资源录制1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推广上线。上线课程拟投入国内知名课程平台推广至全国各个高校供学生选修。课程录制于2019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并上线运行。

4. 教务处组织多种专项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及交流研讨活动

继续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系列活动，重点培训教学信息化能力提升，开展学习通培训、混合式教学设计培训等系列活动。为“种子课堂”教师及全校其他教师提供更加多元的教学辅助工具。

5. 选拔辅助教师参与各种教学竞赛

从10门“种子课堂”中择优选拔参赛教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政法教育专业委员会于2018年10-11月举办“第一届全国法学专业信息化教学大赛”。大赛以10门“种子课堂”为依托，从中择优选拔教师参加比赛。此外，辅助老师参与全国各个机关部门、高校、公司等组织的线上线下教学竞赛，为教师争取更多教学资源。

三、工作要求

（一）学院职责

各学院应充分重视“种子课堂”建设工作，切实履行课堂选拔、宣传、建设、推广的主体责任。

（二）教师职责

“种子课堂”遴选的教师应为我校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性高的优秀青年教师，能够投入时间精力潜心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种子课堂”建设各项工作，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积极投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申报工作。

四、政策支持

（一）经费支持

给予每个“种子课堂”3万元的经费支持，具体支出方式待定

（二）政策支持

每个“种子课堂”均可立项为“中国政法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成果必须包含上线运行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此外还需参与以下活动中的一项：第一届全国法学专业信息化教学大赛、种子课堂推介会、学院或教研室交流推广。

（三）技术支持

教务处负责种子课堂建设全程技术支持工作，包括联系课程录制、课程制作、技术专家诊断等。

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首批中国政法大学“种子课堂”名单

课程名称	负责教师	开课院系
《宪法学》	秦奥蕾	法学院
《法理学》	雷磊	法学院
《中国法制史》	李倩	法学院
《法律职业伦理》	刘晓兵	法学院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马允	法学院
《民法》	刘家安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民商经济法学院
《国际法》	唐雅	国际法学院
《刑事诉讼法》	蔡元培	刑事司法学院
《刑法》	耿佳宁	刑事司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入选首批“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中国政法大学设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加强 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17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学校结合“十三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立足国家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实施面向全校非外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现将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整体思路

(一) 结合学校实际，突出法大特色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的多科性大学。学校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特色办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创新打造“跨学科专业、跨理论实践、跨学院学校、跨国家地区”的“四跨”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和确立实现“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四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路径。

长期以来，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回应全球化发展的时代需要，不断加大公共外语教学的基础投入，完善公共外语教学的激励保障，创新公共外语教学的发展模式，提升公共外语教学的能力水平，创造性建设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西班牙语特色法律人才培养虚拟实验班、文学与法学“双专业双学位”本硕连读的德语专业班等专业机制，针对性打造了“法学+外语”的“专业+外语”复合型国际化的培养模式，全面丰富了公共外语教学的自身内

容与内涵，进一步深化了公共外语教学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学校的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将依托现有基础，持续突出法大特色。

（二）明确改革目标，注重培养成效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目标是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为助力国家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学校将以5年为周期，积极推进涉外高层次人才供给侧改革，明确培养目标、调整培养规模、优化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选择我国急需的外语人才类型，有计划地培养熟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通晓国际组织规则的专门法治人才。学校公共外语教学改革要秉承时代感、全校性、内涵式、协同制、精英化的原则，提高公共外语教学水平，形成公共外语教学体系，以学生为主体，实施结果导向的教育，注重人才培养的实效。

二、主要内容

（一）持续调整公共外语教学内容

适应社会变革，及时剔除公共外语教学中过时的内容，在“新”字上做好文章，增强授课内容的实用性和时代感。教学内容以全面培养学生的听说读写译能力为导向，避免“聋子外语”“哑巴外语”。结合新时代国际型人才发展目标，完善中国传统文化英语课程、国际组织发展课程、区域国别概况课程等相关课程的建设；系统建立一批公共外语与专业紧密结合的新型课程群，使外语能力的培养与专业知识

的传授同步进行，让学生在学外语时学到专业知识，在学专业时提高外语能力。开设以中外学生为共同授课对象的全外文小班课程，实现师生之间、生生之间的有效交流和充分沟通。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外语课堂教学形态

在公共外语课堂教学中，强调教师引导、学生主体、参与主线，充分释放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督促公共外语教师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将信息技术切实融入公共外语的教学中，探索实施智能化的精准教育，提升教学效果，重塑公共外语课堂教学形态。

（三）打造公共外语立体课程体系

学校将自 2019 年始，选取国际商务和国际政治作为法学以外试点专业，扩大实施“专业+外语”的深度融合培养模式。适当淡化专业界限，开放外语专业的部分课程供法学等专业的学生修读。部分外语课程设置为外语专业和其他专业学生的共同必修课。在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课等类型的课程中，遴选一部分授课效果好的教师，实施双语授课或全外文授课。邀请国际知名教授开设跨国在线课程，让学生足不出校就可以领略国际名师的风采。实施“公共外语精品在线课程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网络名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学校公共外语整体课程质量的提升。

（四）基于学生差异实施分类培养

我校将根据学生外语水平的差异，尊重公共外语教学规

律，在因材施教的基础上，实施自主选择与公平竞争相结合的分类培养模式，按照学生的兴趣和能力，扩大学生自由选择的空间，个性化培养学生的外语能力。第二、第三外语设置为如下几个类型：

1. 必修第二外语

将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俄语纳入学校现有的公共外语必修课程体系。新生入校后，通过学校公共英语入学测试并达到规定分数要求，可自愿选择英语以外的语种作为必修课程，修得学分计入获得学位所需的外语通识必修学分。

2. 选修第二、第三外语

没有达到公共英语入学测试规定分数的学生，可在修读公共英语课程的同时，自愿选修其他语种的外语作为第二、第三外语。

3. 辅修第二、第三外语

所修第二、第三外语课程达到规定学时和学分（拟定 400 学时，25 学分），可获得相应语种辅修证书；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语种专业的学位。我校将修订配套制度，激励学生修足学分，保证学习效果。

（五）建设公共外语特色实验班

在我校法学专业及国际化需求较大的法学以外专业学生中，选拔部分英语成绩优秀的学生进行基于“一专多能”的“专业+复语”实验班培养。在本科设置西班牙语特色法学实验班、法语特色涉外法学实验班、意大利语特色法学实验班、法语特色国际政治实验班、法语西班牙语国际商务实验班。分设本科生班和研究生“一带一路”建设人才培养实

验班,拓展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国外留学、国内混合实验班),建立课程互认、学生互换和教师互派的长短期合作。

(六) 增加公共外语教学语种供给

学校将于 2018 年下半年全面修订培养方案。在修订中,将“西班牙语法学特色实验班”“法语法学特色实验班”实体化,将西班牙语、法语作为班级学生的外语必修课,并增加课时要求和学业挑战度。特色化改造德语、意大利语、俄语、日语等公共外语教学,增加课程吸引力、含金量和实操性,要求具有较强涉外性专业的学生至少掌握一门第二外语,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第三外语。在与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共建孔子学院的基础上,签署校际合作协议,聘请布加勒斯特大学教师来华常年开设罗马尼亚语课程。引进阿拉伯语、捷克语、保加利亚语、阿尔巴尼亚语、白俄罗斯语等小语种课程供学生修读。

(七) 改变公共外语教学考核方式

注重考核的引导作用,加强公共外语考试管理,持续推动过程考核方式,强调对学生外语运用能力的培养与考查,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实训成效的检测与控制。合理降低公共外语期末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重,加强教学过程中的阶段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发挥教师学生的主体性作用。注重对学生公共外语的全面考查,综合应用笔试、口试相结合的考试形式,创新引入实战模拟、演讲辩论等实践性考核形式,切实完善课堂作业与课外活动等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形成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理论考试与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课堂作业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公共外语“四结合”考核方法,突出课程考核形式灵活化、考核

方式多样化、考核手段信息化、成绩权重分散化的公共外语课程考核模式。

（八）实施公共外语教学协同育人

积极探索多维合作渠道，拓展外语教育教学资源，打造公共外语教学协同机制，提高公共外语教学质量。持续发挥学校院部在公共外语教育教学方面的合力育人作用，充分沟通调研，形成科学有效的教学培养模式。深入开展公共外语教学的多方合作，充分利用学校学科、地缘等优势，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等途径，探索建立跨校联合选修小语种课程，完善产学研密切联系的公共外语教学协同创新机制。不断开拓深化与外校特别是国际知名学校的交流培养，持续搭建与国际组织、高端跨国企业的协作平台，形成国内国际名校交流合作培养机制、高规格协同创新育人模式、辐射性高水平交叉培养平台，汇集国际优质外语教学资源。

（九）加大公共外语教学保障投入

在第二、第三外语教学课时和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学校计划扩大外语教师编制。五年内，重点招聘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德语、俄语、日语、英语等语种的教师。继续加大高水平专任公共外语教师聘任力度，不断充实教师队伍。选派年轻公共外语教师赴海外留学深造，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提高外籍教师的工资待遇，提供住房、生活、交通等相关补贴，以吸引优质外籍教师参与学校公共外语教育教学工作。邀请国外访问学者、外国留学生为学校学生授课。聘请外交部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有驻外经验的外交人员）、涉外大型企业工作人员等担任公共外语教学兼职教师。

改善公共外语教学条件，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为提升公共外语教学质量奠定坚实的资源保障基础。设立公共外语教学改革专项项目，投入配套资金，资助鼓励开展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完善教学基本设施，实现教学资源滚动式利用，不断提高外语教学硬件设备的开放率和使用效率。协调智慧教学楼、智慧教室的规划安排以满足公共外语教学新形态、新课堂的发展需要，同时对现有教学设施进行持续不断的更新、升级，为公共外语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拿出有力激励措施，在教学科研考核、晋职晋级、评优等事项中，将公共外语教师对教学改革所做贡献作为重要考核评价指标。

重视公共外语教学的环境营造，加大购置外语图书资源力度，提供外语学习交流场地，组织外语学习文化活动，营造国际化氛围浓郁的校园文化。

（十）丰富公共外语第二课堂内容

依托学校语言类兴趣社团，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留学生、具有语言特长的中国学生积极性，开设各类小语种兴趣班。加大学生参加国际赛事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人道之星”国际人道法网络知识竞赛、模拟联合国等国际赛事活动。将全国法律英语大赛升级为全国法律外语大赛，扩大赛事的涵盖面和影响力。借鉴学校三届西班牙语文化日活动经验，举办“一带一路”国家语言文化节。

（十一）强化公共外语教学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公共外语教学组织机构，成立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教育教

学规律，及时了解和把握公共外语教育教学改革态势，行使公共外语教学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公共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统筹领导、规划部署学校公共外语教学的全面工作；相关院部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具体落实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任务，组织开展公共外语教育教学活动。

中国政法大学
2018 年 10 月 8 日

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涉外法治人才 联合培养班开班仪式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进一步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应对国际政治新秩序的重大战略需求，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分别依托各自在法学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专业优势，充分整合双方优质教育资源，采用“新文科”的创新教育模式，共同培养既掌握坚实法学理论基础，又能熟练运用英语语言，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与英美国家法律规则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学位〔2021〕1号）”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两校决定联合举办“法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面向英语语种考生，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根据核准的招生计划，分别发布招生简章，开展具体招生及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项目学生采用“1+1+1+1”培养模式，第一学年在学籍所在学校学习，第二学年集中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第三学年集中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第四学年回学籍所在学校学习。

第四条 项目学生按照《“法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第五条 项目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联合学士

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籍所在学校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的毕业证书专业：法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的毕业证书专业：英语（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第六条 对达到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且符合学籍所在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的，由学籍所在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联合学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条 项目学生的培养与管理，按照学籍所在学校本科生培养与管理办法进行，集中学习期间具体工作由两校共同负责。

（一）项目学生学习期间的成绩单以及表现鉴定两校共享；

（二）项目学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籍所在学校划定，集中学习所在学校协助完成对方项目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工作；

（三）项目学生在集中学习期间参加社团活动、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创新创业活动、学科竞赛等活动，按照集中学习学校相关的本科生培养和管理制度进行。

第八条 项目学生的党、团关系集中学习期间转入集中学习学校临时管理，完成在集中学习学校的学习后或因故退回学籍所在学校培养时则转入原学校管理。项目学生的党员发展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第九条 两校互为对方院校项目学生办理集中学习期

间的临时医疗证，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学籍所在学校的规定执行并由学籍所在学校负责报销。项目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自理。

第十条 项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学籍所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集中学习期间，有违反集中校规校纪行为的，按照集中学习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通报学籍所在学校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两校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分别成立联合学位管理委员会，共同成立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一）联合学位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最高联合管理与协商机构，主任分别由两校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双方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承办学院负责人和项目主任等组成。

双方教务处负责项目协调、招生录取、学籍管理、学分转换、毕业审核等教务方面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双方承办学院负责培养工作的实施、学生管理、学生学业指导、课程注册咨询等培养和管理具体工作，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聘任负责人担任项目主任等。双方学生管理部门和后勤部门负责安排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的住宿、生活、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双方国际合作与交流部门负责对项目学生予以出国交流政策和经费方面的支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协助教务处完成学位及学位授予相关事宜。

（二）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双方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承办学院的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组成。工作组须有稳定的工作机制，共同处理涉及联

合学士学位学生思想品德、身心状况等问题以及培养期间出现的各类事件。

（三）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联合专家组由双方项目主任、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有关专家组成，分别由项目主任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联合学士学位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其他事项，由两校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与法治日报社法治教育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全国首家“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 成立仪式举行

（记者 杨柳 陆娇 徐康莉）4月1日，中国政法大学与法治日报社法治教育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全国首家“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成立仪式举行。校长马怀德，法治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副校长常保国，法治日报社副总编辑张国庆出席仪式。签约仪式由副校长冯世勇主持。



马怀德致辞

马怀德在致辞中指出，中国政法大学和法治日报社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了重要力量。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迎来建党100周年的历史特殊时期，两家单位牵手合作，宗旨

就是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促进法学理论和法治传媒实践有机结合，通过“强强联合”结出更多成果，在新时代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向前推进。



邵炳芳致辞

邵炳芳在致辞中表示，法治日报社与中国政法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法治新闻宣传和法学教育两个“排头兵”连成一线，携手共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法治日报》将一如既往地运用不断增强的法治新闻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讲好中国法治好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好声音，积极推动法治教育在“中国之治”发挥更大的

作用。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法大和多家大型企业、律所发起成立“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全面加强学界和实务界的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合作。作为一个开放性的合作框架，联盟成员后续将积极推荐政府部门、企业、律协、律所等更多的单位加入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



全国首家“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成立仪式举行

在联盟成立仪式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专家徐志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学兵分别致辞。国家电网、北京汽车、中国中

铁、北京同仁堂、BOSS 直聘等企业法律部代表，以及大成、君合、盈科、国浩、高文、观韬中茂、海润天睿、泰和泰、天达共和、德和衡、安理、众成清泰等知名律所有关负责人进行研讨交流，共话推进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愿景。

中国政法大学与社会共建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是全国首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联盟，是新时期下加强法治教育的创新之举和有效之策，对于推动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服务对外开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将围绕联盟平台建设，充分调动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加强战略管理和统筹，着力服务涉外法治人才建设；结合国家对外开放需求，立足国际化战略，推进联盟发展的整体性、内生性和协同性，把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和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放在突出地位，不断探索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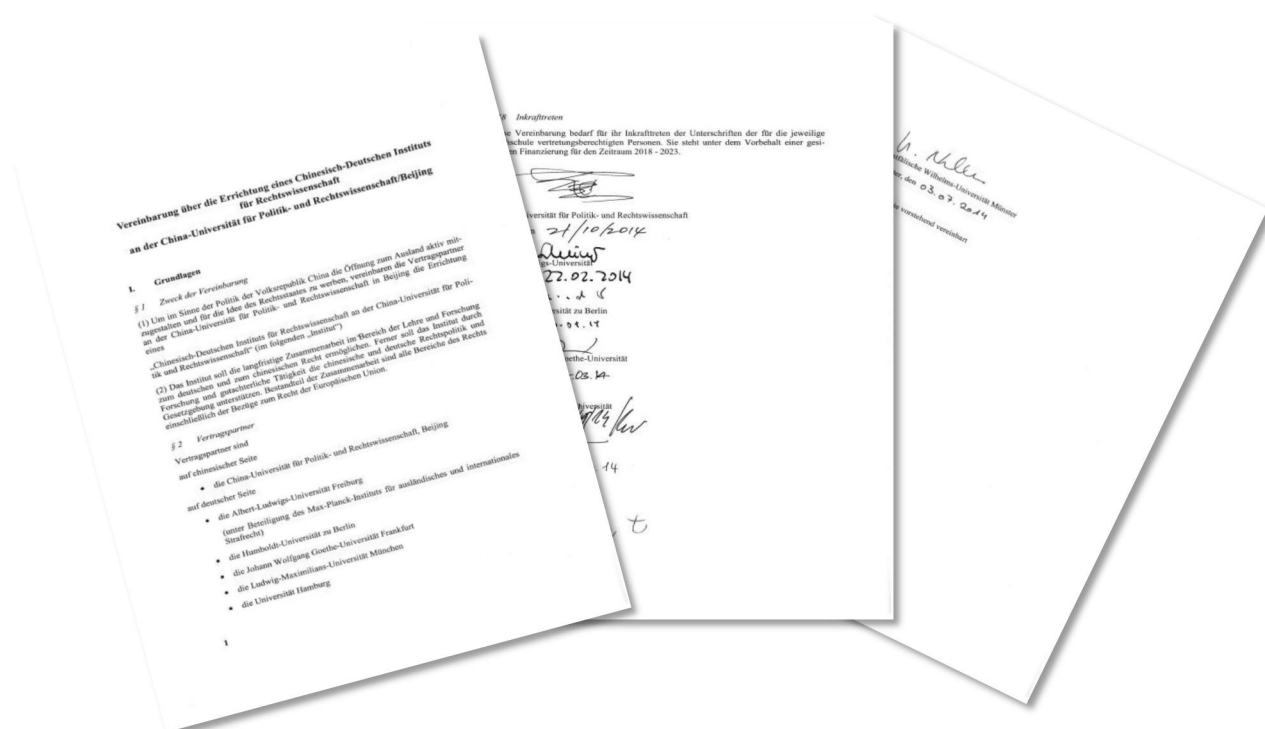
全国首家“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成立仪式举行

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签约仪式

与德国七所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协议书



与牛津大学圣艾德蒙学院合作办学项目协议书



最高人民法院复函支持 中国政法大学建设法治信息管理专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复函我校，对我校法治信息管理专业建设表示支持，并对我校在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参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11月10日，在由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联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浪网等有关单位成立的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成立仪式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中国政法大学建设法治信息管理专业的复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我校校长黄进应邀出席仪式。仪式由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主持。

周强在仪式上指出，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的深入发展，信息科技对人类文明进步已经产生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促进作用。他强调，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司法大数据研究应用的重要性，运用大数据蕴藏的巨大潜能，实现透明便民的公众服务、公正高效的审判执行、全面科学的司法管理，促进提升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水平。

周强表示，加强司法大数据研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急需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中国政法大学建设法治信息管理专业，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的重要举措。他希望中国政法大学要坚持高起点、高要求、高水平，努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世界水准的精通法律、信息技术、大数据管理和英文的复合型人才，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为网络空间法治化、高新技术知识

产权保护等社会治理需求提供智力支持。

黄进代表我校对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对法大的关心、领导、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他说，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在法治信息管理领域里急需大量既懂得现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信息管理又懂法治运行规律的专业人才。法大以此为契机，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在已建立网络法二级学科硕士点和博士点的基础上，开始筹建法治信息管理专业。

黄进指出，法大建设法治信息管理专业将根据当前社会对法治数据信息人才的需求，构建有特色的“法治+信息+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特别是要确立培养符合国家需求的法治信息管理人才的目标，既构建多学科交融的综合理论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又构建多层次多角度嵌入的务实实践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我校也将法治信息管理专业建设与学校现有学科专业进行有机结合，与法学专业结合开设法学理论课程组，与侦查专业合作开发电子证据学、网络安全技术、法律信息系统课程，与经济学专业合作开发应用经济数学课程，与商学专业合作开发电子支付安全课程等。

黄进相信，有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有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强化法治工作队队伍建设的共同理想信念，有共同打造的专兼职结合的优良的师资队伍，有法大优质的学生生源，有适合社会需求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人才培养模式，一定能把法治信息管理专业办好，一定能为我国法治建设培养一批卓越法治信息管理人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景汉朝、张述元、贺荣，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学文、杜万华出席活动，最高人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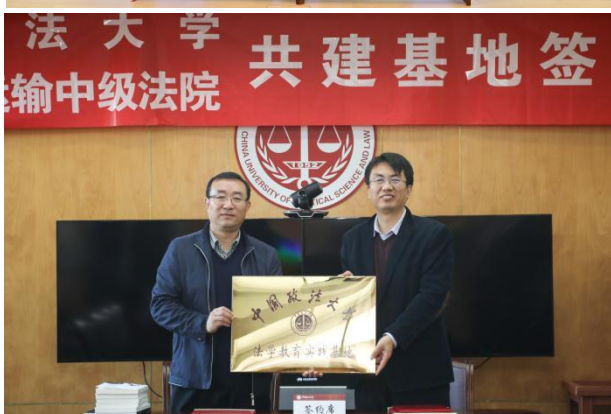
院、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信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浪网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委员参加活动。

中国政法大学共建实践基地名单（部分）

序号	基地名称	建设年份
1	北京金融法院	202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3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5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2020
6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7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2020
8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9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19
10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
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2019
1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9
1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1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
16	北京市公证协会	2019
17	京都律师事务所	2019
18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9
19	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9

20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
21	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
22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19
23	岳成律师事务所	2019
24	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9
25	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9
26	安理律师事务所	2019
27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19
28	兰台律师事务所	2019
29	京师律师事务所	2019
30	中闻律师事务所	2019
31	天同律师事务所	2019
32	隆安律师事务所	2019
33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9
34	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9
35	尚权律师事务所	2019
36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9
37	戎和律师事务所	2019
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
39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40	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检察院	2019
41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	2019

42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2019
43	河北省阜平县人民法院	2018
44	浙江省上虞市公安局	2018
45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46	光明日报社	2018
47	光明网	2018
48	检察日报社	2018
49	法制日报社	2018
50	司法部燕城监狱	2017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2017
52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7
53	廊坊市人民检察院	2017
54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2017
55	北京致诚法律援助中心	2017
56	吉林省东辽市人民检察院	2017
57	吉林省集安市人民法院	2017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诊所介绍

刑事法与刑事科学法律诊所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诊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该诊所所以刑事司法学院为依托，以教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具有多年律师执业经验的教师为骨干开设的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该课程本着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理念，在不断提高同学理论知识的同时，将课程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上，从全方位培养学生参与司法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程中，尽可能多地组织学生亲自参与司法实务，提高同学的专业素养和各方面的能力，课程不局限于司法实践中的某一部分，而是涵括整个刑事诉讼的全过程。诊所课全部以真实案例为基础，通过由学生亲身参与办理的案件讲授在办理刑事诉讼案件过程中公诉人和辩护人业务的基本方法、诉讼技巧、诉讼文书的制作技巧、证据规则等。诊所课还通过各种方式如旁听法院审判过程、法律援助、提供刑事法律咨询、制作各种咨询文书等方式完成学生对刑事司法实务的感性认识，为将来毕业从事与刑事法律有关的各种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行政法律诊所

2004 年，北京市司法局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签订了法律援助合作协议，即设立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在此基础上，同年 9 月，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律诊所成立，并正式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它是以法学院“实践教学研究室”和“法

律职业伦理教研室”为依托，以有多年执业律师资格的资深教师为骨干开展的诊所法律教育及科研课程。

行政法诊所课程旨在实现三个层次的教学目标：一是基础教学目标，即巩固学生的宪法及行政法基础理论知识，包括宪法及行政法知识、行政诉讼法知识、宪法及行政法实务知识和宪法及法律职业道德。二是核心教学目标，即培养学生的宪法及行政法实际运用技能，包括接待当事人的技能、调查取证的技能、查阅案卷的技能、出庭代理的技能、宪法及行政法案件上诉的技能、宪法及行政法案件申诉的技能、撰写宪法及行政法文书的技能，行政复议技能等。三是最终教学目标，即锻炼学生的实践工作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新型的法律实用人才，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服务。

劳动法律诊所

2005 年伊始，中国政法大学劳动法诊所成立，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主办，诊所为农民工、女性、未成年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劳动法律援助，也是本校学生的实践基地，培养法律援助后备人才，成为我校具有自主授课计划、专业教师配备、学生作为法律援助者独立办案的公益性机构。

基于实践性教育科目本身之性质，诊所教学工作的开展大都基于对学生参与社会能力的培养。诊所教学过程中坚持

贯彻“以个案参与的方式传授知识、以独立接触的途径培养素质、以小组协作的手段锻炼能力、以工作与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完成教学任务”的方针，并在学期中开展诸如“模拟法庭”、“普法宣传”、“社会焦点调研”等一系列课外实践活动。旨在让学生在培育自身能力的同时，努力做到为社会贡献一份属于政法人的公益力量。

环境法律诊所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律诊所开办于 2004 年 9 月，是中国政法大学最早建立、也是最成功的法律诊所之一。环境法律诊所以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为依托，以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和北京环助律师事务所为实践基地，面向全校招收学员，每年两期。法律诊所兼具教学机构和公益法律服务机构的双重身份，对内是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又面向社会主要针对污染受害者提供免费的公益法律帮助。

环境法律诊所的理念和目标是：通过环境法律诊所，为学生提供实践的机会，学以致用，并在实践中锻炼学生的问题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及沟通交流能力，培养学生的互助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同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而努力，最终实现法律教育与法律服务双赢的结果。

税法诊所

中国政法大学税法诊所首开全国高校税法诊所之先河，开设集税法理论、实务于一体的创新型实践教学课程。课程通过建立“两内两外、内外结合”的先进教学模式，帮助同学们揭开税法实务的神秘面纱，熟悉税务代理流程，协助办理典型避税和逃税案件，从而在实务操作中掌握税法理论真谛，不断夯实税法专业基础，提高实战能力，成为新时代卓越法律人才。

税法诊所强调“内外结合”，承接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委托，将其在征纳过程中发生的涉税事项、税务争议、企业重大投资、融资和并购重组税收安排作为诊所主要案例，通过内部讨论与外出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最终的解决方案与结论，从而提升学生解决重大、疑难税法问题的实战能力。

知识产权法律诊所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律诊所首开中国高校知识产权法律诊所之先河，创立于2005年9月。知识产权法律诊所课程包括课堂教学（模拟诊所）和基地实践（真实诊所）两大模块。

课堂讲授的主要内容：法律诊所教育简介，律师职业道德，知识产权法实务，系统技巧训练：如何接待当事人，如何参与咨询与调查，代理仲裁、诉讼和非诉案件的专业技能

等内容。

基地实践的主要内容：在教学基地值班；当面或通过电话给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起草法律文书初稿；在指导老师参与下修改法律文书；与对方当事人或律师谈判；接待来访；一般性文秘工作（阅读、整理案卷）；配合执业律师开展业务、参与办案的全过程。总之，基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性质，充当“律师助理”的角色。

少年越轨法律诊所

少年越轨法律诊所研究少年越轨行为以及做出的社会反应，从社会学、心理学和行为科学的角度展开研究。少年越轨法律教学是讲授并实践运用多种科学方法对少年越轨行为进行临床诊断和干预的原理与方法的一种教学方式。培养研究少年越轨现象的兴趣；熟悉社会学、犯罪学和社会（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熟悉对少年越轨的诊断和干预基本原理；积累临床实践的经验是本课程的目标。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卷宗阅览简介

“检察案例卷宗阅览”简介

2012 年，学校于明法楼 206 建设了检察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目前已经接收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检察院等十几家检察院所捐赠的原始检察案卷约 1 万套。案卷涵盖地域广泛，案件类型多样，充分反映了我国地区差异巨大的基本国情。

“审判案例卷宗阅览”简介

2012 年，学校于明法楼 308 建设了审判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目前已经接收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安市中级法院等二十几家法院所捐赠的原始审判案卷 1 万余套。案卷涵盖地域广泛，案件类型多样，充分反映了我国地区差异巨大的基本国情。

“公益法律援助案例卷宗阅览”简介

2013 年，学校于明法楼 410 建设了公益法律援助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目前该阅览室已接收北京致诚公益律师事务所、安徽春阳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捐赠的公益法律援助原始案卷约 6000 套。全部卷宗均为公益法律援助案件的真实卷宗，援助对象是农民工、青少年、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阅览公益法律援助案例卷宗副本，对于培养法科学子的社会责任感和对我国基本国情、基层民情的了解和重视具有

重要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组织/机构实习项目一览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机构名称	协议签署	选派名额	实习期限	资助情况
1	加拿大	联合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达成合作共识	-	-	-
2	美国	世界银行	已签署合作协议	2016年、2017年为5名,2018年起增至10名。	4-6个月	2017:CSC优本项目资助 2018:CSC优本项目资助 2019:CSC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
3		密西根州马科姆文化与经济合作中心项目	有实质性合作	15-20名	3个月	2016:CSC优本项目资助 2017:学校资助 2018:学校资助 2019:学校资助
4	荷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已签署合作备忘录(框架性协议)	-	-	-
5		联合国国际法院	有明确合作意向	-	-	-
6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有实质性合作	3名	6个月	2016:CSC优本项目资助 2017:CSC优本项目资助
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已签署合作备忘录(框架性协议)	-	-	-
8	德国	联邦议会	有实质性合作	5名	3个月	2016:CSC优本项目资助

9	印度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有实质性合作	3-5名	3个月	2017: 学校资助 2018: 学校资助 2019: CSC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
10	美国	联合国总部大会部	2016	1	4个月	CSC资助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8	1	12个月	
12		联合国纽约总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2017	1	4个月	
13	巴拿马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8	1	10个月	CSC 资助
14	荷兰	海牙国际刑事法院	2016	1	3个月	学院资助
15			2017	1	6个月	
16		海牙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	1	6个月	CSC 资助
17		海牙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2018	1	4个月	CSC 资助
18	瑞士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 (日内瓦)国际贸易和商品部	2016	1	2个月	
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日内瓦)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	2018	1	2个月	
20	奥地利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	2016	1	3个月	
21	意大利	国际统一司法协会	2019	2	3-5个月	CSC 资助

22	新西兰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2017	1	3 个月	外方提供生活补贴
23			2018	1	3 个月	外方提供生活补贴
24			2019	1	3 个月	外方提供生活补贴
25	韩国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中心	2016	1	2 个月	